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土耳其革命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岫廬

撰述者 柳克述  
校閱者 潘公展



新時代史地叢書

土  
耳  
其  
革  
命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岫廔

撰述者 柳克述  
校閱者 潘公展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主編者 蔡元培 吳敬恆 王岫廬

# 土耳其革命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

外埠酌加郵費

撰述者

劉君述

述

校閱者

公

展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AN PEI, WU CHING HENG and Y. W. WONG  
HISTORY OF THE TURKISH REVOLUTION

By

LIU KE SHU

Edited by

FAN KUNG CHEN

1st ed., July, 1928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0.50

一  
四  
五  
三

## 例言

一、本書限於篇幅，敘述力求簡單。若對於書中各節，欲求其詳，或對於本問題有特別興趣者，還請參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新土耳其一書爲是。該書全文長約三十萬言，頗稱比較專門之作。凡土耳其之發達，衰落，復興各項過程，以及近東問題之歷史關係與國際地位，類能勉作忠實之介紹，以助國內同好之探求。

二、本書標準舉年月，純用公曆紀元。既以利其通行，亦因便於參考。蓋西籍紀事全然如此也。如本書編輯於中華民國十六年，而在公曆則爲一九二七年是。

三、著者不學，識見未周，所有本書謬誤之處，統祈讀者指正爲幸。

# 土耳其革命史

##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一節 土耳其過去史之一瞥·····	三
第二節 所謂近東問題·····	一〇
第三節 希臘革命與埃及事件·····	一四
第四節 巴黎柏林兩大對土會議·····	二〇
第五節 柏林會議後德國對近東之急進·····	二三
第二章 第一次革命運動·····	二七
第一節 土國國情與青年土耳其黨·····	二八

第二節 一九〇八年之革命……………三二

第三節 青年黨人執政時代……………三五

第四節 歐非兩洲屬地之分崩……………三八

第三章 歐洲大戰及其對土結果……………四四

第一節 大戰概論……………四五

第二節 土耳其參戰之經過……………四八

第三節 瑪德洛休戰及其以後……………五二

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塞佛爾條約之內容……………五五

第四章 第二次革命運動……………六一

第一節 大戰後土耳其之危機……………六二

第二節 凱末爾與土耳其國民黨……………六六

第三節	土耳其國民公約·····	七〇
第四節	安奇拉之國民議會政府·····	七四
第五章	革命政府之外交·····	七七
第一節	大戰後近東外交概論·····	七八
第二節	安奇拉政府與塞佛爾條約·····	八一
第三節	一九二一年之倫敦會議·····	八三
第四節	俄土條約與法土協定·····	八五
第五節	其他國交之恢復·····	九〇
第六節	一九二二年之巴黎會議·····	九二
第六章	革命政府之軍事·····	九五
第一節	希土歷史與英希聯合·····	九六



第二節	三年來之希土戰況……………	九九
第三節	土耳其國民軍之最後勝利……………	一〇三
第四節	英土兩國之危機……………	一〇六
第五節	瑪丹尼亞休戰條約……………	一〇九
第七章	洛桑會議……………	一一二
第一節	洛桑會議開幕前之形勢……………	一一三
第二節	第一次洛桑會議……………	一一四
第三節	會議之中變與復活……………	一一八
第四節	第二次洛桑會議……………	一二一
第五節	洛桑和約……………	一二五
第八章	土耳其民主國之成立與前途……………	一二〇

第一節	土皇政府之終結·····	一三一
第二節	奠定新都·····	一三四
第三節	土耳其民主國之成立·····	一三七
第四節	回教教主之廢止·····	一三九
第五節	土耳其新憲法·····	一四二
第六節	新土耳其之前途·····	一四四

# 土耳其革命史

## 第一章 導言

遠在十五六世紀中，近東方面有一强大帝國：開國逾數世紀，屬地跨三大洲，舉凡小亞細亞，阿拉伯，高加索，東南歐洲，以及北部非洲各地，無不在其版圖之內，大國聲威，不可一世，是卽爲土耳其。彼時文治武功，號稱極盛，歐洲列強如英法普奧諸國，或謀親交，或與爭戰，結果莫不驚心動目，罔敢輕視，此誠足爲東方國家生色不少矣。不幸自十六世紀中葉彼邦令主蘇利曼大帝（Solyman the Magnificent）逝世以後，百政失綱，國威漸替，土耳其與威尼斯匈牙利之交涉，遂均未能獲得勝利，而自十八世紀俄國勢力大舉進逼，旋即掀起所

謂近東問題，與英法普奧等同爲侵略土耳其之主角；中經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初葉，則土耳其之國勢，更日趨於危殆，內憂外患，常常不絕，土之爲土，蓋去亡國纔一間耳。然而帝國主義究不能萬壽無疆，弱小民族亦終有覺醒之日，故在本世紀中，土耳其曾先後發生兩度熱烈之革命：其一在一九〇八年，又其一則起自一九一九年，以迄於一九二三年土耳其民主國之成立。自是以後，土耳其除舊布新，勵精圖治，所有前此各國對土非法之特權，不平之條約，以及一切政治上，經濟上，法權上之制限，登時一掃而空，土耳其之國際關係，已能與列強立於相互平等之地位矣。雖以結果論，一九〇八年之第一次革命，誠不及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之第二次革命遠甚，然而以歷史關係言之，則前者啓示後者，後者改進前者，要各有其地位與價值也。本書使命，即在對此兩次革命之經過，作一番簡要明白之敘述，以貢獻於新時代之國人。惟是彼邦興廢來由，國內一向少人介紹，今若貿然從一九〇八年敘起，未免太嫌突兀；因此之故，以下先將土耳其第一次革命以前之史實，略述大概，以見彼邦革命背景之一斑。

## 第一節 土耳其過去史之一瞥

土耳其即我國歷史上所謂突厥者之遺族，其正式建國，當在十三世紀末葉。先是十三世紀初年，蒙古族勃興於斡難河流域，其首領成吉思汗東征西伐，拓地甚廣；彼時土耳其族聚居中央亞細亞，大遭蹂躪，咸有朝不保夕之勢。十三世紀中葉，有酋長娑賈曼 (Solyman Shah) 者，領衆而西，至於亞美尼亞 (Armenia)，佔有爾查倫 (Erzeroum) 一帶之地。娑賈曼死，其子爾多格拉耳 (Ertoghrul) 繼之，再行西進，深入小亞細亞，與同族之塞爾柱 (Seljuk) 人相見，而爲其附庸。一二八八年，爾多格拉耳死，其子奧斯曼 (Othman) 繼之爲新首領，富有才略，勢力發展甚速；土耳其之建國，實始於此。一三〇〇年左右，塞爾柱王統中絕，奧斯曼取而代之，擁尊號曰蘇丹 (Sultan)，以現在意義解釋之，卽回教國大皇帝之謂也。嗣是銳意經營，幾領有小亞細亞之全部，土耳其之開國宏規，於是大具。（奧斯曼蘇丹既爲土耳其開國之君，故其名字特別著聞於世，其後歐洲人士對於土耳其人與其國家之種種

稱呼，如 Osmanlis, Othmans, Osmanis, Ottomans 以及 Ottoman Empire 之類，即係由此 Othman 字音轉變而來。）

一三二六年奧斯曼病歿，其子阿克漢 (Orkhan) 繼之。阿克漢精神奮發，不以小亞細亞自足，有向西方進取之志。適其時東羅馬帝國內部發生帝位之爭，阿克漢應其一方之請求，派勁旅渡海助戰，是即為土耳其勢力伸入歐洲之始。其後阿克漢病歿，嗣主瑪拉德第一 (Murae I)，倍齊德第一 (Bayezid I) 繼之，先後征服東南歐洲之慈拉斯 (Thrace)，馬其頓 (Macedonia)，布加利亞 (Bulgaria)，塞爾維亞 (Servia)，匈牙利 (Hungary)，亞爾巴尼亞 (Albania) 諸地。此時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中困守孤城之東羅馬帝，真有風燭瓦霜，危在旦夕之概。不意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忽有蒙古疏族帖木兒大帝 (Timur or Timurlane) 大舉西征之事，倍齊德第一迎戰於小亞細亞中部安哥拉 (Angora) 之野，大敗被擄，於是土耳其勢力為之一挫，東羅馬乃得以苟延其半世紀之殘喘。直至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嗣主穆罕默德第二 (Mohammed II) 再以重兵圍攻君士坦丁堡，卒於是年五

月二十九日陷落，然後千年舊邦之東羅馬帝國正式滅亡，橫跨歐亞兩洲之土耳其帝國正式確定其地位，而土耳其之加入歐洲政治舞臺，亦自此始。

自穆罕默德第二之歿也，再傳至栖林第一 (Selim)，雄才大略，不讓乃祖。栖林在位八年，幾無日不在戰爭殺伐，建設布置之中。其在位雖不長，而拓地卻甚廣：八年之間，取北部美索波大米亞於波斯，取埃及及敘利亞，阿拉伯於曼麥琉克人 (Mamelukes) 之手，約略計之，竟使土耳其其原有領土增加一倍。土耳其之有非洲領土，以此爲始。一五二〇年栖林病歿，其子繼之，是爲蘇利曼大帝。

總計土耳其其開國之君，其數凡十，蘇利曼大帝爲其最盛之一人，而亦爲其最後之一人。方其當國四十六年之中，無論在軍事方面，在政治方面，在學術方面，均爲其以前及以後之帝王所不及，形成土耳其其帝國歷史上最光榮之一頁。論其治蹟，論其人格，不獨在土耳其本國無可比擬，卽就同時代之歐洲著名君主言之，如德意志之查爾斯第五 (Charles V)，法蘭西之法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英格蘭之亨利第八 (Henry VIII)，論者亦謂其有

過之無不及，則其爲人推重之甚可知已。關於軍事方面，蘇利曼治下之海陸軍力均稱雄厚；以陸軍言，蘇利曼曾屢敗奧軍，耀武歐洲中部，此外又南收羅得島（Rhodes），北控黑海沿岸，東平高加索，亞美尼亞，以及南部美索波大米亞諸地。以海軍言，則其勢力亦復甚偉！故能控制地中海，紅海，波斯灣，擴張領土於非洲北部之阿爾及爾（Algiers），托黎波黑（Tripoli），阿拉伯南部之亞丁（Aden），耶門（Yemen），并牽擾地中海沿岸各國。至關於政治學術各方面，則有改訂國內法律，消除內外仇視，提高農民待遇，改善封建制度，穩定財政狀況，以及注重科學教育，提倡文學美術等等；惜爲本書範圍所限，不克一一細述耳。

一五六六年蘇利曼大帝之死，爲土耳其帝國盛衰一大關鍵：在蘇利曼逝世以前，帝國聲威，號稱極盛，約略已如上述；一至蘇利曼死後，則帝國形勢，卽已由盛而衰矣。關於此種衰敗之原因，不可不一加考察，擇尤而論，約有五端：其一曰，人種宗教之複雜。土耳其自開國以來，滅國甚多，拓地日廣，人種宗教，最爲複雜，向使土耳其能以完善之政策處理之，或者不無同化之希望，無如彼等計不及此，牢守其輕視異民族異教徒之陋習，故糾紛遂莫得而解。在



蘇利曼以前，君臨其上者多能奮發有爲，其力尙足以鎮攝而無患，自彼以降，嗣主庸懦，百政失紐，則分崩雜析之禍後先作矣。其二曰，賄賂政治之盛行。政治千頭萬緒，一賄字卽足以敗之而有餘，爲害之烈，百無一爽。土耳其自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賄賂苞苴，風行全國，吏治軍事，敗壞不可收拾。其時國內官吏，無分大小，悉憑賄得；卽最高行政長官，內而首相大臣，外而省長提督，亦復如是。國務之廢弛，人選之荒謬，從可知矣。其三曰，母后宦官之擅權。自蘇利曼大帝以還，宮闈之權漸盛，把持朝政，勾結外援，宦官和之，爲惡日肆。華利堆 (Sultana Valide) 與巴弗 (Sultana Baflo) 二人，卽母后中之最著者。其四曰，蘇丹氣質之劣化。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前，土耳其開國諸君，一傳十世，能組織，能戰鬪，能管理，類皆爲創業令主；但自蘇利曼歿後，則嗣主氣質之劣化，乃有令人至可驚者！彼輩除一二特例外，餘均不能理政，不能治軍，或者竟至全然不知世事！以此等人而君臨一國，欲不衰敗又安可得？其五曰，基本軍隊之腐敗。土耳其本以武力建國，軍隊之精銳常爲各國所稱道，而以正里薩利隊 (Janissaries) 爲尤負盛名。但至十六世紀下半期，則此基本軍隊竟然漸趨腐敗，驕奢淫逸，跋扈跳梁，在國內

自成一種特殊階級。土耳其軍隊之戰鬥力，自是乃大不如前矣。

綜觀上述諸種原因，可知孽因自作，妖由人興，土耳其之由盛而衰，殆成爲無可挽回之惡運。雖則自一五六六年至一五七八年前後十二年之間，幸有賢相索可里（Grand Vizier Sokolli）當國，尙能繼承蘇利曼之遺志，勉維帝國聲威於不墜；但過此以往，至於十七世紀，則四郊多壘，國力日疲，不獨不能向外進取，而且常有折兵蹙境之事。如一六八三年維也納之敗，一六九九年匈牙利之失，其尤著者。降至十八世紀，土耳其門戶逐漸打開，列強侵略後先奔至，則衰敗程度已屬又進一步。

在十七世紀中，與土耳其交涉最多者，不過奧大利與威尼斯等老對手；不料一至十八世紀，則俄羅斯帝國亦來獻身近東舞臺，實爲土耳其新遭之勁敵。上溯十八世紀以前，俄土中間誠然已有不少糾紛，但均不甚厲害，未足爲土耳其心腹之患；直至十八世紀，俄羅斯大舉南下，然後奧托曼之命運日惡，斯拉夫之聲勢益張，大有氣吞全牛，滅此朝食之概。先是一六八六年，俄皇彼得大帝親政，厲行西進南進兩大政策：其西進政策之對象爲瑞典，非本書

所欲論；而南進政策之對象則爲土耳其。終彼得得之世，俄羅斯迭次與土耳其開戰，訂有加勒銳茲條約 (Treaty of Carlowitz) 與布魯斯條約 (Treaty of Pruth)，其勢力漸達黑海沿岸。彼得死後，其嗣位諸君繼承遺志，侵略不衰，而以加賽林第二 (Catherine II) 尤爲出力。一七七四年俄土兩國戰爭結果，土耳其軍大敗，於七月十五日訂立庫恰克·開拉齊條約 (Treaty of Kutschuk-Kainardji)，自是俄國勢力乃正式確立於近東。在此條約以前，俄土亦曾數訂條約，但其內容皆以軍事成分居多，而此次則廣涉及軍事、政治、外交、商業、宗教等項，效果深遠，影響重大。依此條約規定，俄國領土直擴張至黑海沿岸。俄國在君士坦丁堡得派駐常任大使，並設立希臘正教教堂，受俄國保護。關於戰時佔領之巴薩拉比亞 (Bessarabia)，摩達維亞 (Moldavia)，瓦拉希亞 (Wallachia) 諸地，俄國允許退還，但土耳其政府須以承認改良此等地方內政，保障基督教之自由爲條件。後來俄國政治家外交家即根據此等規定，主張俄國有干涉土耳其其帝國內政之權利。土之爲土，寧復堪問。故庫恰克·開拉齊條約在土國衰落史上，在歐洲外交史上，關係均極不小。俄國對土侵略之根據點

在此，近東問題之許多爭端亦伏於此。

## 第二節 所謂近東問題

如上一節所述，所謂近東問題之意義，業已略有暗示，茲再分析言之：第一，所謂近東問題之起因，由於土耳其國勢日漸衰微，無力抵抗外侮，俄國首先乘機而至，與之訂立不平等條約，獲得多種特別權利；同時歐洲列強爲切身利害起見，不能坐視俄國獨霸近東局面，旋即紛起活動，各爲其目的而競爭。於是近東風雲，遂一發而不可遏矣。第二，所謂近東問題之內容，簡單言之，即土耳其帝國之命運決定問題是也。按此內容，又可分爲兩部分：其一，土耳其國勢既然由盛而衰，歐洲列強當然不能放過侵略機會；不過列強各有所私，其外交政策絕難一致，甲之所是，乙或非之，乙之所迎，丙或拒之，擾攘衝突，日甚一日，於是最後問題乃圈定於一點：究竟土耳其帝國應當保全，抑或應當瓜分？其二，土耳其帝國之構造，在世界爲最雜，人種宗教，差異百出，數百年來，迄未同化；今歐洲列強乘土之衰，閔然以解決其命運自任，

但試問對於土耳其其統治下之各民族，各教派，究將作何處置？在歐洲舊式外交家心目中，最初僅注意前一部分，至後一部分則非其始意所及料。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塞爾維亞人與希臘人曾提出此項意見，但結果竟遭拒絕。直至其後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七年，有希臘革命事件之發生，則近東問題糾紛更甚，爭端更烈，而終至於影響歐洲全般政局。

近東問題之一般趨勢既已明瞭，今可進而觀察歐洲列強間之外交活動各為如何。在近東問題開幕時，俄奧英法悉為重要演員，而以俄國出台為最早。俄國自一四九二、一五六八、一六七七、一六八八各年，與土耳其其迭起衝突，至一六八九年彼得親政，發展更速。一七二五年彼得得死後，歷代俄皇無不以侵略土耳其，在近東發展為職志，其最著之結果有庫恰克·開拉齊條約之締結，業已具如前述。在此等期間內，僅有法國曾與俄國為難，其他各國如英如奧，最初尚不十分措意，因此俄國進行遂得順利，近東問題尚未擴大。一八〇一年亞力山大第一 (Alexander I) 卽位，對土侵逼更急；其時雖有拿破崙第一相與牽掣，而仍不足以中止其進行，一八一二年，俄奧土結蒲加雷斯條約 (Treaty of Bucharest) 俄得倍

薩拉比亞，并強迫土耳其承認塞爾維亞人之自治。一八一四年拿破崙第一失敗，俄之心力遂完全集中於近東。此時俄國南下勢力，業由克里米亞控制黑海，由高加索進逼小亞細亞，而且多腦河口，亦歸俄國支配。除此以外，又嘗干涉土之內政，包庇土之叛徒。俄國對土行動，既然如此露骨，奧英法諸國政府又豈能默爾而息？現在先就奧國述之：在十八世紀中，奧國對俄本來保持友好態度，如對波蘭之瓜分，對土耳其之壓迫，雙方合作，皆其例證；不過後來在近東方面彼此利害發生衝突，於是友好態度爲之一變。在十八世紀之末葉，俄國南進勢力日猛，奧大利與土耳其其毗連之邊境，已成爲俄羅斯揚鞭策馬之場，臥榻之側，誰能容此？加之多腦河口，又歸俄國支配，更爲奧所疾首。自維也納會議以還，奧相梅特涅（Meternich）對於近東政局益爲注意，并常令其代表予土政府以忠告，毋使俄國有藉端干涉之口實。所謂近東問題，至是蓋已早非前此俄國獨佔時代之比矣。其次當述英國：英俄關係，在十八世紀初，大致與俄奧同，對於近東方面無甚衝突，但一至十八世紀末葉以後，則有大不然者。十八世紀之末，俄國南進政策步步成功，全歐政局皆受威脅。於是英國政治家乃逐漸認定近

東問題之嚴重，與夫自身利益之危險。在彼等以爲土耳其若被俄國所滅，則斯拉夫勢力可以南出地中海，動搖英國之海上優越權，同時在亞洲方面，俄國亦可以東出波斯，侵擾印度其不利於英國，無俟多論。故爲英國計，惟有竭力維持土耳其帝國，使君士坦丁堡永不落俄人之手，然後自身隨時從中取利，方爲上策。當加斯特列里 (Castlereagh) 掌理英國外交之時，卽常向君士坦丁堡政府揭破俄皇對土之密謀。一八一〇年左右，英又正式佔領伊阿連羣島 (Ionian Islands)，以便監視近東政局之變動，而爲臨機應變之準備。觀此數點，則英之於近東，不能放鬆也可知。最後再述法國：自歷史關係言之，法國對土早已爲有利之結合。前當土耳其全盛時代，法王法蘭西斯第一曾與蘇利曼大帝締約通好，共同攻擊德帝查爾斯第五，法土親善，喧傳甚盛。以法蘭西外交之狡猾，彼時卽已取得通商居住之特權。故當近東成爲問題之時，法俄自始卽相衝突。十八世紀中俄土交涉，法國恆助土而抑俄。十八世紀之末，拿破崙第一勃興，遠征埃及敘利亞各地，法土國交一時陷於破裂。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失敗，法國蘇息未定，對於近東政局暫時無力顧及。但自一八二一年希臘革命發生後，法

之視線又復集於近東。一八二七年英法俄三國締結倫敦協約，法國對於近東政局之權力蓋已完全恢復。

歸納上述諸端，可以得一簡單結論：近東問題，發端於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中間幾經醞釀，幾經牽引，至一八二一年希臘革命發生後，乃愈暴露其糾紛與重要。

### 第三節 希臘革命與埃及事件

希臘革命發生於一八二一年。語其對內，則爲土耳其國土正式分崩之第一次；在此次事變以前，土耳其雖曾於一八一二年割倍薩拉比亞於俄，許塞爾維亞人自治，但前者尙屬邊疆，後者猶存尊號，要不若此次之甚。語其對外，則影響所及，關涉歐洲全局：一時歐洲強國，若俄，若英，若法，皆先後爲之牽入，至足令人注意。

關於此次希臘革命原因，言之殊形複雜，舉其要者，則有政治，種族，宗教，土地種種不平問題。而此種種不平問題，又均非一朝一夕之故，爲日益多，積怨益甚，所以一經爆發，卽極難



於收拾。一八二一年三月六日，有伊布西朗惕 (Ypsilanti) 者自俄境侵入摩達維亞舉事，是爲希臘革命之第一聲。土耳其雖竭力將其討平，但革命運動業已蔓延至土耳其國內各處希臘人社會。而尤其是在巴爾幹南端之希臘本土，氣勢甚盛，頗足與土耳其政府繼續對抗。簡單言之，自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四年前後數年之間，土耳其軍水陸兩方面均爲希臘革命軍所敗，政府能力日趨薄弱。土皇至是，別無方法，遂祇得以最優厚之條件，招其屬下埃及省長梅赫美特·亞利 (Mehemet Ali) 之新軍應戰。埃及省長動於大利，遣其子伊布拉欣帕沙 (Ibrahim Pasha) 率師出發，以一八二五年二月上陸於摩登 (Modon)。希臘革命軍自埃及新軍開到後，果然大遭挫折。計自一八二五年二月至一八二七年五月，埃及軍幾乎每戰必勝，革命軍所佔土地，大部皆爲奪回。故此次希臘革命，若同時無歐洲列強之干涉，特別是俄國之干涉，則可斷言其必無成功之望。

當希臘革命之初，歐洲人士雖多寄以同情（英國詩人拜輪即爲其中之一），但在政府卻未嘗有明白之表示；即素利士土耳其之分立，以保護希臘教徒自任之俄皇，亦不曾作露

骨之干涉。此中原故，約有二端：其一爲近東問題牽涉太廣，各國不得不持慎重；又其一則因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與奧相梅特涅關係甚深，正藉神聖同盟之名擁護正統主義，自未便公然採取援助希臘叛徒之行動。及至一八二五年亞力山大第一死去，尼古拉斯第一（*Nikolai I*）繼位，然後形勢乃爲一變。尼古拉斯第一年事方強，而又絕無過去束縛，因之卽位不久卽決定對於近東局面實行干涉；而影響所及，英法政府態度亦復同時發生變動。英國政府目視希臘事件長此相持，實予俄皇以發展近東野心之機會，於自身大爲不利，遂亦決定正式出面，以「希臘自治但對土皇納貢」爲原則，力求希臘事件之解決。一八二六年二月，英以此原則告之俄皇，約同出任調停，俄雖不甚願意，亦殊無法拒絕。旋法國亦決定改變旁觀態度，加入英俄團體。一八二七年七月，三國締結倫敦協約，卽對希土雙方提出調停之議，希無問題，土拒不納，於是三國與土乃有兵戎相見之事。

一八二七年十月二十日，英法俄三國聯合艦隊與土耳其艦隊戰於拉華利洛（*Nava-Rino*），土軍大敗，幾於盡毀，全歐爲之震動。自此戰後，英法決定適可而止，與土休戰，而俄皇

不以為可。自一八二八年四月起，俄土單獨交戰，兩年之中，俄軍屢勝，最後且有進逼君士坦丁堡之勢。土人大恐，乃於一八二九年九月與俄結亞德里亞羅堡條約 (Treaty of Adrianople) 以和。依此條約，土耳其損失極多，除承認希臘自治外，尚有對俄賠款，給予俄人商業上與司法上之特權，開放韃尼爾 (Dardanelles) 海峽，以及允許摩瓦兩州獲得充分之自治等項。自此條約締結以後，俄國在近東之勢力又大有增加，此固非土耳其所心願，而亦為英法兩國政府始意所不及料。

一八三〇年之初，英法招俄會議於倫敦，以重行商酌希臘事件為目的，俄皇感於衆意難犯，亦遂表示同意。同年二月三日，英法俄三國發表倫敦議定書 (Protocol of London) 作如下之處置：(一) 宣告希臘為獨立國，不對土皇納貢；(二) 希臘西北部以及克列特島 (Crete) 之地，仍然歸還於土耳其；(三) 定希臘為王政。自此以後，希臘獨立於焉確定，希臘革命遂告成功。

自希臘革命發生以後，土耳其政局之變動，業已公認為關係歐洲全局之共同問題；土

耳其雖欲閉關，亦不可得。一八三〇年二月倫敦議定書之發布，希臘事件方告結束，而不料隨後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又有埃及省長叛變之事。先是埃及省長梅赫美特·亞利，自一八〇五年即已統治埃及一帶地方；彼任職既久，又值土耳其連年多事，威令不行之際，於是大權獨攬，爲所欲爲，對土耳其久蓄異志，其後殆有取奧斯曼皇統而代之之勢。一八二四年土耳其方苦於希臘革命軍之猖獗，改調埃及新軍應敵，埃及省長要求於事平後增加轄境，土皇即以克列特、敘利亞、達馬斯喀（Damascus）諸地許之。一八三〇年，希臘事件告終，其結果於土耳其並非勝利，但埃及省長則仍要求土皇履行原約，收取上述諸地；土皇對此當然不能允許，而埃及省長竟公然發難，欲進一步以武力達其要求。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彼發兵三萬人入巴勒斯坦，仍以其子伊布拉欣爲統帥；兩年之間，所向克捷。土皇無力應戰，分向歐洲列強求援，於是近東問題又成爲各國鈎心鬪角之中心矣。俄自接到土皇求援之報以後，即決定出兵助土，英法奧諸國深恐又予俄人以發展野心之機會，則極力勸告土皇與埃及省長議和以息爭端。就中法以埃及省長素與巴黎政府親善，良存袒護之意。一八

三三年春間，俄已下令動員，其軍艦直達君士坦丁堡城下，英法奧皆大恐，急欲除去俄入口實，對於調停進行益力。土皇鑒於四周形勢，祇得允許讓步，同年四月，和議遂成。依此和議內容，土皇給予埃及省長以敘利亞全部及亞達拉(Adana)一帶，埃及省長在其轄境內取得自治之權。同年五月，埃及撤兵，俄國艦隊亦祇得和平退去，埃及與土耳其之衝突，暫時告一段落。

一八三三年四月之埃土和約，原非土皇所願，復仇之念，時刻未忘；而同時埃及省長則亦有見及此，勤修戰備，不遺餘力。故埃土戰幕之重啓，乃不過一時日問題。一八三九年四月，土皇自願準備齊全，即派兵向敘利亞進擊；不料出兵之後，連遭挫敗，竟與第一次所遇完全相同。是時俄人欲援土皇，法人則助埃及，國際糾紛於焉大起。其後幾經衝突，幾經磋商，始有一八四一年七月英俄普法奧五國倫敦條約之成立。至於規定要領，約有下列三端：(一)土耳其政府收回敘利亞、克列特、阿拉伯諸地；(二)梅赫美特·亞利受埃及省長世襲權。而對土皇納貢；(三)在土耳其帝國平時，禁止一切外國軍艦通過韃靼、尼爾與博斯佛拉

斯 (Bosphorus) 兩海峽。自此條約締結以後，埃及事件重告結束，近東方面享有十餘年之安靜。

#### 第四節 巴黎柏林兩大對土會議

當埃及事件前後兩次爆發時，俄人調兵遣將，原欲藉援助之美名，收土耳其爲己有，無如英法等國紛起干涉，俄之計畫遂成泡影，然野心固未嘗死也。一八五三年俄爲希臘教徒爭耶路撒冷 (Jerusalem) 之聖地保護權事，與土衝突，旋即開戰；而英法爲近東利益打算，組聯合軍共援土耳其，是卽爲克里米亞之戰。苦戰數年，各方死傷甚衆，旋英法聯合軍得薩地尼亞 (Sardinia) 生力軍之助，卒於一八五五年九月九日將克里米亞半島上之俄國軍事重鎮塞巴斯托堡 (Sebastopol) 攻下，然後戰事告一段落，有名之巴黎會議旋即開始。

一八五六年二月，英法俄土奧普薩地尼亞七國全權代表會議於巴黎。會議經過，不及細述，茲將同年三月三十日簽定之巴黎條約規定大綱舉之如次：(一) 土耳其帝國經英

法俄奧普薩六國招請，正式加入歐洲國際社會，參與歐洲公法；列強相約尊重並保障土耳其帝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二）土皇自動表示，願改善其屬下人民之狀態，不分宗教人種，一律平等待遇；列強自行否認一切干涉土國內政之權利。（三）黑海化為中立，其海面及港灣對各國商船完全開放，但永遠禁止軍艦出入。（四）多腦河完全開放，設一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五）倍薩拉比亞洲南部，由俄國割讓於摩達維亞洲。摩達維亞與瓦拉希亞兩洲，合組為羅馬尼亞（Roumania）自治國，但立於土皇宗主權之下。（六）塞爾維亞之自由，受列強之保障。其餘各節，以屬次要從略。

巴黎會議，閉幕於一八五六年三月，克里米亞戰事得一結局；但素號糾紛之近東問題，仍未易言解決，即土耳其帝國之厄運，仍是方興未艾。在巴黎條約中，土雖允許改善人民狀態，但事後迄未實行，列強亦未嘗踐約放棄干涉土國內政之政策；加之當時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相繼勃興，其影響於巴爾幹諸民族者，良復不小。故巴黎條約締結僅及十年，即有巴爾幹叛變事件之發生，列強乘之，風雲又起，一八七五年夏，波斯尼亞（Bosnia）與赫塞哥

維那 (Herzegovina) 首先發難，叛土獨立，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旋即出兵助之，土耳其軍屢爲所敗。於時俄德奧三國出任調停，要求土皇改良內政，土雖允之，而無成議；其後土軍漸佔勝利，調停之議成就更難。一八七六年冬間，英法俄德奧意六國公使會議於君士坦丁堡，仍以調停爲請，土政府婉拒之。俄人藉爲口實，意不平甚，一八七七年四月，俄遂正式對土宣戰。其後戰爭結果，俄軍大勝；一八七八年三月，俄土締結和約於聖士提凡 (St. Stefano)；土耳其除割地於俄外，並須承認倡亂諸洲之獨立。此外又擴充布加利亞地域，隱受俄皇之保護。英奧對此，大不能堪，竟有命將出師，與俄一戰之勢。德相畢士馬克以德奧關係密切，義難坐視，比即發起柏林會議，以圖聖士提凡和約之改良。

柏林會議以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三日開幕，到有英法俄德奧意土七國代表，而畢士馬克實主宰之。會議結果，成立柏林條約，包含下列各項要點：(一) 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均承認爲獨立國。(二) 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那二洲仍爲土耳其帝國領土之一部，但暫歸奧大利佔領治理；同時奧大利更獲得駐兵洛維·巴札區 (Sanjak of Novi



Bazar)之權利。(三)縮小聖士提凡和約中所規定布加利亞之地域，僅留三分之一。(四)俄國從羅馬尼亞收回倍薩拉比亞部分，又從土耳其取得高加索南部三處地方。其他割地償金，信教自由諸事，亦復一一妥定。關於由此條約所生之國際關係，現在姑不具論，但就土耳其本身言之，則實減削領土約十二萬平方英里，拋棄人口約八百萬，其爲損失蓋已多矣。

#### 第五節 柏林會議後德國對近東之急進

所謂近東問題，自柏林會議以後即發生一絕大之變化，此變化爲何即加入一新告統一之德意志帝國是也。在柏林會議以前，近東舞臺之主角爲英俄法奧，而俄常爲英法奧合力抵抗之對象；但自柏林會議以後，德國加入近東舞臺，聲勢逼人，談者變色，而歐洲之國際局勢，爲之一變。德國主宰歐陸計，東聯奧大，南聯意大，而有三國同盟之成立。他一方面，英法兩國爲抵制德國計，竟不惜轉與俄國交歡，而有法俄同盟，英法協商，與英俄協商之締訂，以成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峙之局。厥後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雖其原因甚多，而近東

爭競當爲其主要原因之一，無可疑也。

遠在柏林會議以前，德意志前身之普魯士，原曾參與近東事件，不過彼時力薄勢單，不居主要地位，比較言之，可謂無足重輕。即在柏林會議中，德國政策爲一方面設法博取土耳其之好感，一方面極力贊助奧大利向巴爾幹發展，似乎德國政府目光已甚注意於近東，而實則終畢士馬克在職之年，正熱心進行彼之大陸霸權政策，而實無充分之餘力顧及歐洲以外。直至一八八八年德意志新皇威廉第二繼位，然後對於近東之經營，形成空前之急進。

威廉第二自即位後，極力設法與土交歡：對土聘問之使節，調查研究之團體，旋即相望於道。而在土耳其方面，不久亦有派遣青年子弟留學柏林，以及聘請德國將校整頓國內軍備之舉。交接既密，關係漸深。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土耳其發生亞美尼亞虐殺事件，英法各國紛起干涉，而德獨與奧謀，不表贊成，土人對此，當然感激。一八九七年，因所謂克列特問題（Cretan Problem）之爭執，土與希臘發生戰爭：此時土軍以曾經德人訓練之故，戰鬥力頗不弱，故能於宣戰後一月內，得到完全勝利。隨後停戰議和，土人所獲頗鉅。溯自土

耳其衰落以來，對外戰爭完全勝利，此可謂第一次；而此次勝利之淵源，多由於德意志，則土耳其對德之好感，自不免與日俱增。於是一八九九年，遂有讓與報達鐵路（The Bagdad Railway）建築權之事。

所謂報達鐵路者，語其全部計畫，係自北海一大商港漢堡（Hamburg）起，中經柏林，維也納，君士坦丁堡，報達等地，直達波斯灣頭之科威特（Koweit），斜貫歐亞兩大陸，綿亘八千九百餘啓羅米突以上。世界罕有之一大鐵路幹線也。僅就其在亞洲之路線言之，其長已在三千五百啓羅米突以上。工程浩大，概可想見。且其所經地方，多屬名都要塞，小亞細亞，美索波大米亞一帶，尤為世界著名之沃野。此項鐵路一旦告成，則歐亞交通自屬另開一道捷徑，而全世界軍事上，工商業上之局面，均當為之一變。年來德國勢力，膨脹甚急，若更輔以如許便利，則其東進政策更不難為充分之發揮；從而英俄諸國利益，不獨在近東方面着着落後，卽在中東之波斯、印度各處，亦將感受威脅矣。英俄於此，豈能默然？故自土耳其將本國境內報達鐵路之建築權讓與德國以後，歐洲列強與德國在近東之爭執，或明或暗，莫不較

前加倍激烈；而其中無論誰勝誰負，犧牲自身利益而徒爲他人之傀儡者，則爲土耳其。湘諺有所謂「巫鬼鬪法，病人吃虧」者，正此類之謂也。土耳其而果有未盡之國脈，不死之人心，其必不能長聽宰割，而必奮然設法以自救也，蓋可預知，蓋可斷言。

## 第二章 第一次革命運動

自十六世紀下半期以來，前此「泱泱大國」之土耳其，竟然日漸趨於衰敗：失地喪師，民窮財盡，不僅不保其爲「大」，幾乎並不成其爲「國」，而尤其是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葉時代，所謂近東外交史者，祇不過歐洲列強任意處分此垂死人產業之紀載而已。土耳其國既然危急至此，則以其歷史之長，人民之衆，寧竟無一部分有思想，有血性，有魄力之人發爲改造之謀？如曰有之，則革命之興起必矣。早在十九世紀中，土耳其原卽有少數熱心於維新事業之分子，不過方在締造之初，急切難有具體成績；直至二十世紀之一九〇八年，始得開放一番革命之花！此卽本章所急待敘述之第一次革命運動是也。雖其後此等革命黨人執政時代，外患迭興，遭時多故，亦誠未能卽時有補於土耳其國運之艱危，然就歷史上之地位與價值而言，則要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在。至其運動之前後經過，可於以下諸節分別

述之。

### 第一節 土國國情與青年土耳其黨

任何性質之革命，絕不能憑空發生，而必有其適宜之環境。土耳其自十六世紀下半期以來，由極盛而衰落，至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際，乃可謂集衰落之大成。舉凡內政外交領土諸端，莫不呈現黯淡可憐之色，爲了解土耳其第一次革命運動之意義計，是不可不分別加以大概之說明。

一八七六年，土皇亞伯都·哈密德第二 (Abdul Hamid II) 卽位；彼在位期間比較甚長，而論其爲人，則最專制謬妄。在彼統治之下，土耳其幾無內政可言，一味壓迫平民，厲行專制。爲防備「危險思想」起見，政府對於報紙書籍，限制極嚴，集會結社，更無待論。關於物質文明方面，亦復同遭厄運。自彼政府主宰視之，所有電話電燈等等，殆亦屬於「危險物品」範圍，閉塞固陋，不可究詰。至於財政情形，可謂匱乏已極，國庫一空如洗，幸恃外債度日。當計

無所出之際，則公然出於賣官鬻爵，苛捐重稅之一途。此外，政府又特創所謂大規模的偵探制度 (System of Espionage)，以四萬人橫行國內，人民尤不堪命。恐怖空氣，與日俱深。更有進者，政府因恐偵探不能盡其擾民之職，於甲偵探後復有乙偵探尾隨之，以課其責而計其功。其辦法之離奇，用心之狡詐，迥出常人意料之外。

至於土耳其之外交，數世紀來亦惟處於劣敗之地位，而尤以列強在土先後取得各種特權，樹立經濟勢力，更足以危害土耳其之民生國計。考此類特權，由來甚早，最初起於宗教法理方面，繼則商業政治各方面亦即隨之以興。當歐人初至近東時，土耳其以宗教慣習之不同，照例不屑與以回教教法之管理，而歐人亦正樂得仍舊遵守其本國之法權；久而久之，遂有領事裁判制度之成立。一五三五年，法土兩國締結條約，由土耳其給予法蘭西以多種特權，無形中即成爲不平等條約之起點。其在當時，土猶全盛，此種給予，原不過爲酬答法之親善而然，并非迫不得已；初不料土耳其自蘇利曼大帝逝世以後，國力日趨衰落，歐洲各國紛起要求，土竟無力拒絕。至於最後，則要求之限度愈寬，要求之分量愈重，而土耳其受不平

等條約之束縛亦愈緊矣。歐洲人民既然得此種種護符，於是彼等在土遂有自由旅行之權，有任意居住之權，有經營一切商業之權，有設立學校、教會，以及郵務局所之權，而完全不受土耳其其法律與習慣之拘束。至於海關關稅，則所有外人貨物，無論輸出輸入，悉受協定稅率之限制；除一定從價稅外，土國不能多徵，即欲有毫釐之增加，亦非得列強之同意不可。

內政紊亂，外交失敗，既已略述如此，茲更一敘土耳其領土之減削矣。土耳其在全盛時，領土廣漠，稱大帝國；十六世紀中葉以後，逐漸喪失，而要以十九世紀為最甚。十九世紀中近東方面變故迭興，土耳其其幾無統治能力：於是一方面以民族主義之盛行，土耳其屬下各小民族紛紛脫離關係，各自建設為獨立國；他方面復因列強視線所集，各抱侵略野心，有如怒潮驟至，而土耳其殘餘之國境，亦遂不保其完整。總計十九世紀中，土耳其所失領土，有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之獨立；布加利亞與東羅美尼亞 (Eastern Roumelia) 之自治；高加索一帶與北部黑海沿岸之見併於俄；阿爾及爾與突尼斯 (Tunis) 之被奪於法；埃及與地中海大小各島之控制於英。除此以外，正在醞釀，而隨時有獨立或被佔之可能。



者，仍然不在少數，其足以動人心目，爲何如者！

綜觀上述各項情形，吾人可知此時之土耳其帝國真是百政失綱，劣點盡露，所有革命條件，殆已具備齊全，於是青年土耳其黨遂以出現。

青年土耳其黨 (Young Turk Party) 一名統一進步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導源頗早，而其發達與激動，則爲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期之事。此黨主要政綱，在將土耳其帝國改造爲一近代式之歐洲國家，成立議會制之憲法，以爲土皇政府之監督，而於皇統之存廢，轉若不甚措意。至其構成分子，多爲一般青年或壯年。在此等青年或壯年之中，一部分爲國內學生，一部分爲留學分子，另一部分則爲流放在外之亡命客；此三者一旦結成聯合戰線，則其活躍之力量可知矣。一八九一年，青年土耳其黨之委員會設於瑞士日內瓦，隨後不久，又復移至法國巴黎。一九〇六年，青年黨人潛回土耳其本國，以薩隆尼加 (Salonica) 爲大本營，設立青年土耳其黨總部，分向國內各處活動，進行頗復迅速；當時土京君士坦丁堡之醫科大學與軍官學校學生，多與其謀。不過同時哈密

德第二之偵探政策亦復頗爲嚴密，因之中間曾經一度事洩：軍官學生被處死刑者十三人，被放逐者八十餘人，壓迫之嚴，可見一斑。幸而其大本營所在地之薩隆尼加不曾敗露，故青年黨人仍在國內進行不懈。青年黨人知革命非有武力難於成功，而薩隆尼加又適爲土耳其軍事重地，其第二第三軍團卽駐於此，遂竭力從運動此項軍隊入手。不久，彼等在此等軍團內均已甚有勢力，又轉而從事於運動亞爾巴尼亞軍人。亞爾巴尼亞軍人爲土皇衛隊，號稱精兵，最爲哈密德第二所信賴。厥後亞爾巴尼亞軍人亦表同情於青年土耳其黨，可謂準備完成，於是實行發難，是卽爲一九〇八年之革命。

## 第二節 一九〇八年之革命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青年土耳其黨舉事於薩隆尼加，以安佛爾(Enver)爲領袖，正式宣告革命；同時駐在薩隆尼加之土耳其第二第三軍團，一致準備進逼君士坦丁堡，強迫土皇恢復一八七六年頒布之憲法。在舉事前，青年土耳其黨之委員會曾有一番決定：

假設土皇果能接受青年黨人之主張，實行憲法之規定。則彼等仍願戴之爲一國之蘇丹。此自今日觀之，誠不免有不切實與不澈底之譏，而爲青年黨人一大失策。果也當哈密德第二鑒於四周形勢不穩，卽衛隊亦生動搖之時，卽刻趁風轉舵，接受青年黨人之一切要求，以圖保全其一己之地位。於是憲法之恢復也，偵探制度之取消也，新聞檢查之廢止也，人民自由之保護也，首相大臣之任免也，以及國會之定期召集也，幾乎均於頃刻間應允之，或命令執行之。此在各國革命史中，寧有如是之易易者？

七月革命後發生之上述各項改革案，土皇各能誠意奉行，切實辦去，詎不大好無如哈密德第二本爲最專制謬妄之一人，彼在青年黨人起事後所承諾之種種改革，完全非其本願，祇以彼時外則黨人脅迫，內則衛隊動搖，不得不有一番之敷衍耳。一俟危機既過，彼卽從事於反革命運動，而此項運動之結果，則表現於翌年之四月。一九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反革命運動正式爆發於君士坦丁堡，包圍國會，切斷電信，傷害閣僚，一時聲勢甚盛。幸而其時青年黨人委員會迅速開會於薩隆尼加，一致主張使用武力鎮壓，卽請駐在薩隆尼加之瑪摩

德·雪夫克特帕沙 (Mahmoud Shekret Pasha) 統率第三軍團進擊。四月二十四日，第三軍團完全佔領君士坦丁堡，亂事悉告平定。同月二十七日，奧托曼國會 (Ottoman Parliament) 開會，第一議案即為廢黜哈密德第二，放之於薩隆尼加，而改立其弟為蘇丹，是為穆罕默德第五 (Mohammed V)。自此以後，新政府政權遂入青年黨人之手。

上述一九〇八年之革命既已完畢。此外尚有兩點願得附帶及之：其一為莫士達華·

凱末爾帕沙 (Mustapha Kemal Pasha) 之開始作戰，其二為德皇威廉第二之心靈手敏。凱末爾為嗣後土耳其第二次革命運動中唯一之領袖人才，現任土耳其民主國第一屆元首，但其實際作戰經驗，卻從此次鎮壓君士坦丁堡之反革命開始，因當時彼正隸屬雪夫克特部下，在第三軍團內任指揮也。至於德皇威廉第二，力謀德土親近者垂二十年，此為盡人而知之事。不過語其內容，則彼之所以表示好意者，厥為對於土耳其之權利，而非對於土皇個人，故當其接得反革命運動失敗消息時，不僅不表示援助土皇，而且頓時改變態度，轉派人與青年黨人接洽，重新發生關係。會其時安佛爾為青年黨人領袖，而安佛爾又曾留學德

國與德皇有交誼，故德土關係遂得一如往日之圓滿。一九〇八年革命結果，並未影響德土親交，是亦頗可注目之一事。

### 第三節 青年黨人執政時代

土耳其自經過一九〇八年七月與一九〇九年四月兩次事變以後，青年黨完全握得政權，在此期中，吾人且進一步考察其政績，究爲何若。青年黨人抱改革庶政，恢復國權之宏願，願雄圖，誠多熱心有志之士，故於推行憲政，改良軍備，統一內部，強硬對外諸端，均曾有相當之努力；不過語其結果，則是力不逮志者居多，或因實力未充，或因操之過急，遂至歐洲列強，虎視於外，耶教人民，不安於內，而終不能脫土耳其於分崩離析之範圍，每一思維，可爲嘆息。以下所述，即其經過之大概也。

青年黨人革命之第一要求，即爲恢復憲法。早在一八七六年，土皇哈密德第二即曾頒布一次憲法，但旋於翌年廢去；此次革命，其主要目的實爲恢復此三十年前之老憲法，而求

其一見諸實行。依憲法規定，土耳其國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由土皇指派，下院議員則由人民選舉。內閣閣員，對於議會負責。議會所通過之議案，土皇有否決權。但案經土皇否決，而議會仍以三分之二可決之者，則該案仍即時成爲法律。除此以外，此次憲法尙包含有數項重要原則，如個人自由之保全，國民待遇之平等，土耳其文定爲法定文字，以及凡屬國民均有服從憲政政府，從軍奉公之義務等等。

土耳其本以武力建國，在昔軍事最爲擅長，但自十八十九兩世紀來，迭與歐洲列強之新式軍隊相遇，則弱點逐漸暴露，幾乎無以爲國。因此，青年黨人對於改良軍備，亦認爲刻不容緩之圖。土耳其在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時，已有軍隊七十萬人，但因組織上戰具上均多缺點，戰鬥力遂較俄爲薄弱。此次青年黨人執政，改分全國爲十四個軍區，歐亞兩洲各佔其七，每軍區駐兵一軍團，每軍團各有若干師，甲軍團與乙軍團之人數相等。各軍區之編制既然劃一，遇有事抽調時，自能較前此爲靈便。此外土政府又用重資訂購軍械，聘請德人充任教練。如此整軍經武，青年黨人之決心亦良不小。

土耳其內部複雜，前已數數言之；雖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巴爾幹諸民族多已獨立建國，但土耳其國內仍然包含有各種不同之民族，宗教，與文字。青年黨人爲統一內部起見，主張全國土耳其化，甚至鼓吹大土耳其主義與大回教主義（Pan-Turkism and Pan-Islamism）。因此，彼等不論各處人種風俗之異同，規定全國國民均須學習土耳其文，其餘文字一律不准教授。如亞爾巴尼亞學校不得教授亞爾巴尼亞文，阿拉伯學校不得教授阿拉伯文之類。此外彼等又強制徵兵於巴爾幹諸省之耶教民族，致一般人咸因此遁入鄰近之布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各國。青年黨人乘此機會，謀增殖回教民族於馬其頓。於是無選擇的急自波斯尼亞移民以實之。巴爾幹全部耶教民族，爲此大生反感。要而言之，在原則上，同化政策與徵兵制度，均可謂爲根據國憲，即移民實邊亦有必要，未可厚非，不過在進行上，彼等不採漸進方式，而欲責效於朝夕間，則誠未免使人離心耳。

數世紀來，土耳其其外交失敗，直已不勝縷指，苟有血性，寧不痛心？故青年黨人執政後之對外政策，即在設法恢復國權，輕易不言妥協，以期重樹巴爾幹之優勢。但同時自歐洲列強

與巴爾幹諸邦方面言之，則以切身利害所在，如何能放任土耳其自在圖強？於是爲被等計，乃惟有乘青年黨人根基尙未鞏固之時，從速加以致命迎頭之擊！而此種辦法，居然隨卽節實現。計青年黨人於一九〇八年七月握得政權，同年十月五日卽有布加利亞之宣布獨立；同月七日，又有奧大利之合併波赫二州；同月十二日，更有克列特之要求與希臘聯合爲一；一月之間，變故三起，亦誠可謂多事之秋矣。過此以往，至一九一一年又有爲托黎波里而起之意土戰爭，至一九一二年又有爲馬其頓問題而起之巴爾幹戰爭，擾攘紛紜，後先相望，直至歐洲大戰爆發之前一年，始得暫告結束。土耳其之歐非兩洲領土，殆已喪失淨盡。現除布加利亞與克列特兩番宣告，比較簡單，姑不具論外，其餘各事，則分述如下方。

#### 第四節 歐非兩洲屬地之分崩

當土耳其其全盛時代，屬地跨歐亞非三洲，不可謂不廣；但自近數世紀衰落以來，則已大非昔比矣。就中除亞洲方面領土，僅割一部於俄，喪失尙不甚大外，餘如歐非兩洲，蓋已殘餘



無幾。其在非洲方面，僅有一久爲意大利所垂涎之托黎波里；其在歐洲方面，亦僅有波赫二州與亞爾巴尼亞，馬其頓，慈拉斯三處，而前二州實代管於奧，後三處實爲巴爾幹諸邦視線叢集之所。一旦有事，危險立見。茲分爲波赫二州事件，意土戰爭，巴爾幹戰爭三項述之。

關於波赫二州問題，吾人當溯源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依據當時柏林條約規定，奧大利取得代管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那二州之權利，且得駐兵於洛維·巴扎區。柏林會議閉幕以後，奧國實行收管此二州，而抱有完全取得此二州主權之希望。其後奧大利對此希望遲遲未即實行，則以爲此二州境內住有多數不平之斯拉夫人，奧政府不欲操之過急故也。但此二州之於奧國，關係重要；奧國究不能任其落於塞爾維亞之手，亦不能任土耳其恢復完全主權，處心積慮，以謀達其希望者，非一日矣。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革命實現，曾大引起各國注意，而更足以促進奧大利採取最後手段之決心。青年黨人以革新土國爲目標，恢復主權爲職志，則將來要求奧國交還波赫二州之代管權，大屬意料中事。奧大利觀此情形，決定採先發制人之計，乃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七日宣言合併波赫二州；同時，彼亦自

願撤去洛維·巴扎區之軍隊，以爲交換。奧大利此種舉動，對於土耳其之主權爲直接侵害，登時引起土政府之抗議，與其人民之排奧行爲。同時對於塞爾維亞，此舉亦爲重大之打擊，因其大有害於斯拉夫人在巴爾幹之利益也。因此，俄政府旋即提出抗議，要求開一國際公會，以圖解決。然而土俄兩國之抗議，均未能發生若何效力，則以中間有德意志之調停故也。德政府調停手段，首在使奧土求得妥協，因德國雖欲助奧合併波赫二州之地，然同時仍須籠絡土耳其，使不致與彼自身發生不幸之惡感。於是以德國駐土大使之周旋，奧土妥協卒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土耳其承認波赫二州主權之放棄，而奧大利則撤退洛維·巴扎區軍隊，賠款五千四百萬奧幣，並放棄以前奧國在土獲得之若干特權。奧土妥協既成，俄國已少一番藉口；同年三月，俄政府亦祇得聲明承認波赫二州之合併爲既定之事實，隨後塞爾維亞亦有同樣之表示。波赫二州事件，在表面上似乎已無問題，而實則俄塞聲明，均非自願，積怨所在，形勢更非，此所以歐洲大戰之導火線，終發生於奧塞之交關也。

意大利垂涎於非洲北岸之土耳其領地，由來已久，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意代表

即表示意政府將要取得托黎波里之意。自此以後，意大利即認定托黎波里爲其勢力範圍。嗣經一九〇一年法意之妥協，一九〇六年阿爾及西拉斯 (Algiers) 之會議，意大利對於托黎波里之地位更加確定，而其對於托黎波里之經營亦益形努力。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革命後，新政府觀此情形，不能放任，旋即派遣新官吏前往整頓，以爲亡羊補牢之計。整頓結果，意大利人在該處之各種活動，無不發生阻礙。意大利人遭受壓迫，意大利資本不能取得企業之特許；意大利在該處樹立之經濟基礎，逐漸發生搖動。意政府遭此挫折，於心萬分不甘，至於最後，則更決定採取最強硬之手段。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意政府發一最後通牒，限令土耳其交出托黎波里；同月二十九日，意大利對土宣戰。在意土作戰期間，自一九一一年九月至一九一二年五月，雙方互有勝負；此時土耳其如不發生其他變故，意大利良不易使之屈服求和。不料隨後巴爾幹方面忽然另起風雲，土耳其遂終陷於不利。自一九一二年七月後，意土兩國議和代表，已經會見於瑞士境內之洛桑 (Lausanne)；同年十月，和約正式簽定。依此和約規定，土耳其軍隊撤出托黎波里，默認意大利之佔領，同時意大利亦撤

兵愛琴海諸島。自是以後，土耳其在非洲之領土，遂爾喪失無餘。

一九一二年十月土耳其政府之所以急於與意謀和，讓出托黎波里了事，并非由於對意戰爭十分失敗，而為顧慮巴爾幹方面轉瞬有一新戰事之發生，是即為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形成，由於巴爾幹之希臘，布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四國，對於土耳其之利害衝突而起；此四國在備戰之初，結成一種團體，是為巴爾幹同盟（Balkan League）。四國同盟對土作戰之理由，在表面上，謂為解放在土耳其治下之耶教省分，尤其是馬其頓；而其真正之目的，則是欲乘青年土耳其黨政府對外正苦多事，勢力漸感疲敝之際，從速以聯合的力量壓迫之，俾各遂其擴張領土之欲望。計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發生於一九一二年十月，而告終於一九一三年四月間，其結果有倫敦條約之締結，同盟各國第一步已經心滿意足。依倫敦條約之劃分，土耳其僅留得東茲拉斯（Eastern Thrace）一隅之地，其餘土屬巴爾幹各部分，除亞爾巴尼亞由列強公同處置，將以建設一獨立國外，概行割讓於巴爾幹同盟，不過當土耳其依約割讓以後，對此諸部土地如何分配，實為一極困難之問

題，因同盟各國對土作戰雖能合力齊心，而關於自身利益究竟互相衝突也。結果，同盟內部自行分裂，而有一九一三年六月之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此次戰爭，雖僅兩月即已結束，而巴爾幹局面之變化卻頗不小：在發難之布加利亞，可謂完全失敗；希臘、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以及新近參戰之羅馬尼亞，均為戰勝者；即土耳其政府，亦曾乘機活動，其結果有亞得里亞羅堡之收回。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羅希塞門布五國締結蒲加雷斯特條約 (Treaty of Bucharest)，分配戰時佔領各地，就塞爾維亞所獲領土最多，幾較戰前增加一倍。以大勢言之，塞爾維亞如此膨脹，是英法所默認，俄國所樂觀，而德奧所最不滿。由是而推測巴爾幹戰爭對於歐洲大戰之影響，亦良有線索可尋也。至於反觀土耳其方面，自然損失極多：在巴爾幹戰爭以前，土耳其在歐洲方面有人口六百萬，領土六萬五千平方英里，而在戰後，則人口不足兩百萬，領土亦僅保留得一萬一千平方英里而已。

## 第三章 歐洲大戰及其對土結果

自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以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其間四十餘年，歐洲列強相互間未有大戰；近代歐洲（巴爾幹方面除外）享有如此長期之和平，此可謂第一次。不過此種和平僅在表面，而實際上則大謬不然：一方面有德奧意之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另一方面則有英法俄之三國協商（Triple Entente）與之對立，敵視暗鬪，方興未已。在此等時期中，歐洲局面之得以維持和平，並非根據於列強感情利益之融洽，而實以一種均勢為前提。此種均勢何時發生變動，誰亦不能預料。以近代國際關係之糾紛，衝突原因之複雜，誠屬危機四伏，隨處皆有破裂之可能。厥後隱忍復隱忍，準備復準備，直至一九一四年六月奧國皇嗣為一塞籍青年所刺，德助奧而俄助塞，於是歐洲大戰遂終於爆發矣。大戰爆發以後，歷時五年，當事者達三十餘國，土耳其即為參加德奧方面之一員。厥後大戰告

終，協商勝而同盟敗。土耳其任人宰割，國幾不國。本書使命，原以土耳其爲主，對於歐洲詳細經過，未便隨意侈談。因此以下各節對於歐戰全局，祇以極簡略之敘述爲限，惟大戰中特別關於土耳其部分，自然又當別論。

## 第一節 大戰概論

有人謂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可稱爲第三次巴爾幹戰爭，因爲歐戰爆發之起點，乃在巴爾幹方面。此種概括說法，誠未免小視歐戰之內容，然而近東問題之於促發歐戰與有力焉，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告終後，斯拉夫人之塞爾維亞日益強大，德奧深感不安；於是增加軍費，擴充兵額，以期一遇機會，即可奮然一試，而此機會即得之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奧國皇嗣之被刺。奧國皇嗣斐迪南 (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 爲奧皇約瑟夫 (Francis Joseph) 之姪，約瑟夫自以老邁，國事多委斐迪南代行。斐迪南年富力強，野心方盛，一面革新軍政，一面結托德皇，侵略成績，頗復不惡。一九〇八年

波赫二州之合併，一九一三年亞爾巴尼亞之獨立，斐迪南靡不主持其間，塞爾維亞人以其妨礙本身發展，莫不恨之刺骨。一九一四年六月，斐迪南赴波斯尼亞首府塞拉甲窪 (Serajevo) 閱兵，不意卽於是月二十八日爲一塞籍青年布林齊普 (Prinsip) 所襲，連發三槍，兩中要害，斐迪南及其妃先後斃命，兇手亦卽被逮。斐迪南死耗傳達奧都，奧政府及其人民憤激萬狀，而訊問兇手之結果，塞爾維亞政府處於重大嫌疑地位，於是奧塞國交不絕如縷。中間奧求德皇之援，塞倚俄人之助，事態變化，日益嚴重。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大利致一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條件苛刻，礙難承受。同月二十八日，奧塞宣戰，歐洲大戰遂自此始。

自奧塞宣戰以後，德以與奧同盟，俄以與塞同種，相繼牽入漩渦，而英法兩國又以三國協商關係，一致加入戰團，助俄攻德，於是一時歐洲強國，除意大利別有用心，宣布中立外，莫不一致俯伏於戰神鐵蹄之下。然不一年，卽意大利亦背同盟而加入協商，對奧宣戰矣。除此以外，加入德奧方面者有土耳其與布加利亞，加入協商方面者有日本美國以及亞洲歐洲美洲各小國，卽中國亦曾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有對德宣戰之舉。綜合雙方計之，不下



三十餘國。範圍之寬，規模之大，誠前此所未有。

在大戰進行之初，第一步之勝利屬於同盟方面，因為德國準備齊全，行動敏捷，陸軍勢力，委實不弱。不過德國利在速戰，最忌曠日持久，而協商各國之海軍勢力，經濟勢力，則有大過於德國者。故大戰局面，一經數年之延長，德國形勢即漸趨於艱窘。及至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亦復加入協商，則德國最後勝利之希望，更日形其黯淡。雖則在一九一七年之末，俄羅斯發生大革命，旋即與德議和，東戰場已不如前此之吃力，然而德國連年苦戰，元氣大傷，經濟之壓迫與民心之不安，胥使德國有不能繼續支持之勢。一九一八年春季德國之總攻擊，原屬孤注一擲，將以此打開一條生路，而不料其後總攻擊之結果，竟未能使德人如願相償。隨後七月十八日，協商方面開始反攻，則德軍即從此節節挫敗矣。德既敗退，其他同盟各軍自然更加不能支持。九月末，布加利亞首先投降；十月末，土耳其其為布加利亞所牽動，亦即乞和休戰。布土兩國既然如此，德奧兩國支配巴爾幹，侵擾近東中東各方面之政策，實已完全失敗，而且奧國側面亦因此頓感空虛，其都城維也納隨即有被協商軍隊侵逼之危險。於是

奧大利亦祇得迫而投降，於十一月四日退出交戰團體。事勢至此，雖以極自信極自負之德國政府，亦不得不一面改組，一面乞和：十一月十日，德皇威廉第二由斯巴（Spa）大本營出奔荷蘭，十一日，停戰條約簽字。歐洲大戰，至是全部終止。

以上泛述大戰經過既定，以下即當一敘特別關於土耳其之部分。

## 第二節 土耳其參戰之經過

自十八世紀以來俄力南侵，一步緊逼一步，爲土耳其數百年中根本大患！土耳其凡有事變，俄羅斯靡不主動或干與其間，土之仇俄，蓋深且久。及至十九世紀末葉，德意志異軍突起，將肆志於東方，竭力與土交歡，土亦倚爲長城之靠，於是歐洲局面，頓呈異態。前此英法政策，在大致上原屬護土防俄，今見德勢日張，則轉而聯俄以抗德，土耳其其值此時會，遂與英法日疎而與德國日密。無論在軍事上，在商業上，在政治上，德國在土均有無上之勢力。以言軍事，土耳其軍官大多留學柏林之人，德國亦常派其將校來土擔任訓練。而尤其是巴爾幹戰

爭以後，德國將校在土者竟增至千餘人，更有任總司令者。至於軍械，亦多由克虜伯廠運到。土之信賴德國，於此可想。以言商業，則其進步亦甚明顯。早在一八八八年，德貨對土輸出，爲值不過一千一百八十萬馬克；土貨對德輸出，更不過三百二十萬。但至一八九八年，則德貨對土輸出，增至三千七百萬；土貨對德輸出，亦增至二千九百五十萬。此由越十五年至歐洲大戰左右，則德貨對土輸出，竟達二萬五千萬；同時土貨對德輸出，亦在一萬萬以上。貿易發達，對此可見。以言政治，尤其無俟多論。自德國近東政策實施以後，德皇卽以土耳其之保護者自居，土皇對之，亦復事事唯其所命。一九〇八年青年黨人革命，似乎德國在土之政治勢力將不免於動搖，但以德皇手腕之敏捷，極力與安佛爾輩拉攏，德、土親交竟得繼續無恙，此在以前早曾道及一二。

德、土關係，既如上列所云，則當歐戰爆發之時，土耳其豈有不與德國一致行動之理？加之與德宣戰之對方，有俄國在，與德協力打倒俄國，以杜絕土之根本大患，更爲多數土耳其人所抱之熱望，正與俄皇政府乘勢奪取君士坦丁堡之宏願，恰恰針鋒相對。土之參戰，殆無

疑義。不過當大戰初起時，土與德與聯絡之路尚未打通，自願準備尚未充分，所以不敢輕易挑戰，而猶保持中立狀態。英法於此，紛起說之，謂土其如能始終中立，則在戰後會議席上，列強常保證土其帝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此於土其自屬話不投機之類。一遇機會成熟，土其即實行參戰矣。

土其參戰之表面原因，由於收容德艦問題，而實則為德國軍事上經濟上之援助，已於十月間達到，土其可以一試。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有德國軍艦兩艘名戈本（Goeben）與布勒斯魯（Breslau）者，在地中海為英國艦隊所追擊，遁入韃靼尼爾海峽，而受土耳其之收編。英法對此提出抗議，謂根據歷來海峽條約，韃靼尼爾禁止一切外艦通行，今任德艦闖入，大悖條約規定，要求土政府非解除兩艦武裝，拘留全體艦員不可。土政府對此抗議，拒絕接受，英代表不得要領。十月間，土與德奧之聯絡已經成功，土政府旋即頒發動員令，採取挑戰之方式。十月底，俄國黑海沿岸受到土耳其艦隊之砲擊；十一月初，俄與英法先後對土宣戰；由是土其即捲入歐戰漩渦以內。

土耳其自參戰後，歐亞兩洲同有軍事行動。其大略可分四方面述之。其一爲韃靼尼爾海峽方面：此處交戰對手，爲土與英法兩國，土其純取守勢，保持海峽大門，始終未被攻破。雖曰海峽天險，而土其人作戰之力，亦頗足多。其二爲高加索方面：此處當事人爲俄、土兩方，交戰頻年，互有勝負。一九一六年中，俄人曾大勝一次，旋以分兵往援羅馬尼亞，俄之進行不免停頓。後至一九一七年，俄國迭起革命，此處戰訊遂歸於沉寂矣。其三爲美索波大米亞方面：美索波大米亞財源豐富，爲英人所必爭，故自土耳其參戰後，英人對此旋即開始攻擊。不過當交戰之初，英國派來軍隊，力量不甚雄厚，中間雖曾小勝數次，而結果終爲土耳其軍所敗。此一九一六年四月事也。英政府鑒於前此之失，遂於是年八月改派瑪得（General Sir S. Maude）爲統帥，率大軍來攻，土軍遇此，逐漸失敗。一九一七年二月，英佔古特（Kut），同年三月，並有名之報達亦被其攻下矣。後至一九一八年，英軍攻擊更猛，土軍至是，最後失敗之形日顯。其四爲蘇夷士方面：蘇夷士運河掌握大英帝國東西洋交通之咽喉，關係異常重大，因之土耳其自參戰後，即調集駐紮敘利亞之土軍九萬人，編爲四軍，預備橫渡運河，遠

征埃及。英國重視此種計劃，因亦集軍八萬於蘇夷士以備之。一九一五年春，土軍出西奈半島 (Sinai) 向蘇夷士運河開始攻擊，但結果殊未得手。荏苒兩載，僵局依然。至一九一七年，英軍大舉反攻，則形勢大非矣。一九一七年春間，英軍驅退土軍後，即行進圖巴勒斯坦；同年十二月，英軍佔領耶路撒冷，博得各國基督教徒之歡悅不少。一九一八年，爲大戰最後之一年，同盟方面日形不利，土耳其自亦不能例外。此時在亞洲方面，土耳其與協商國對抗之三處戰場，除高加索方面俄已停戰，不生問題外，餘如美索波大米亞之英軍固然猛攻不已，而同時巴勒斯坦方面英軍之壓迫，尤爲非常嚴厲。十月間，英軍居然佔領亞勒頗 (Aleppo)，實已深入土耳其之腹心，加之其時布加利亞已經降伏，土與德奧交通完全中斷，糧食軍械概行不繼，於是結果遂惟有出於乞和停戰之一途。土耳其之參戰，即於此時閉幕。

### 第三節 瑪德洛休戰及其以後

一九一八年十月間，土耳其軍節節失敗，已無博取最後勝利之可言，於是土皇即行派

員與協商軍隊領袖談判休戰議和條件。十月三十日，談判條件大致就緒，乃於馬德洛島 (Mudros) 簽字，是即爲馬德洛休戰條約 (The Armistice of Mudros)，依此條約規定，其主要點略如下方：

一、韃靼尼爾與博斯佛拉斯兩海峽，今後完全開放，協商方面軍艦均可自由航行馬摩拉海 (Sea of Marmora) 及黑海；所有海峽砲臺，亦歸聯軍管理。

二、土耳其原有戰艦，以及在此次大戰中捕獲他國之戰艦，應即全數交出。

三、有線電，無線電，以及海底電線之一切收發局所，概歸聯軍管理，但君士坦丁堡公用電線，不在此限。

四、土耳其港灣內之造船所，以及國內一切鐵路，一律供給聯軍使用。

五、石油產地，交由聯軍管理。

自此休戰條約簽定以後，協約國愈加趾高氣揚，土耳其自顧神疲力盡，一切一切，唯有任人擺佈而已。於是而馬摩拉海兩海峽之開放也，砲臺戰艦之交割也，造船廠石油礦之拋

棄也，以及國內一切交通機關，軍事要隘之被佔領也，莫不先後見諸事實。事同共管，獨立云何？而尤其使人不勝今昔之感者，則是英法軍隊之開入君士坦丁堡。休戰條約簽字後無多時，有一隊英法軍艦，載運一部聯合軍隊，直入韃靼尼爾海峽，而拋錨於君士坦丁堡城外之哥登·合思（Golden Horn），隨後聯軍上陸入城，即就市街舉行示威運動。哥登·合思者，或譯金角，俄國歷代帝王所夢想之泊舟處也，今英法艦隊乃居然實踐之。至於君士坦丁堡，則自一四五三年穆罕默德第二破滅東羅馬帝國，取爲土耳其國都以後，城內土耳其人不見異族兵革者，於今四百六七十年矣；此番喪師失地，更復侵及首都，土人目擊時艱，心懷前烈，其悲傷憤恨之情誠大有難言者。

至於君士坦丁堡之土皇政府，在前此主持者，本來不得其人；而自聯軍勢力籠罩君士坦丁堡後，則尤極無聊可憐之致！此何以故，則以其全受列強之支配，徒供外人之傀儡也。厥後巴黎會議，土皇政府派代表前往參加，對於萬難接受之塞佛爾條約（Treaty of Sevres），亦訓令代表簽字，則其見棄於國人已臻極點矣。此中經過，可即於下節觀之。



#### 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塞佛爾條約之內容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洲大戰全部告終，於是繼之者乃有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和會。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協商方面二十七邦代表會集於法國外交部之一室，是即爲巴黎和會之開幕。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大會告終，不過大使會議則仍繼續若干時日。和會組織，共分四部：（一）總會（Plenary Session），爲和會本體，各國專使全體出席，自表面視之，似屬重要，實則不過履行一種形式上之手續，將最高會議所採決之議案予以畫諾而已。（二）最高會議（Supreme Council），由英美法意日五強國代表主腦組織之，採決和會一切大政方針，最關重要，換言之，即一最有力之分贓機關而已；最初五國各派代表二人，通稱十人會（Council of Ten），其後漸減爲四人會，至於最後，則更乾脆改爲美總統威爾遜，法總理克列曼梭，與英總理路德·喬治之三頭會議。（三）各國領袖專使大會。爲二十七國領袖專使組織之團體，視最高會議之權力自然不及。（四）各種分門委

員會，數凡十七，例如國際聯盟委員會，討論聯盟組織方案；歐戰責任委員會，審查大戰禍首以定責任；賠款委員會，審查協商國損失以定德國賠償程度之類皆是。

和會自開幕後，各種會議極力進行，對德條約首先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字，即所謂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是也，其後對奧對布對匈各項條約，亦復先後簽定，獨對土條約落在最後。

在歐洲大戰期中，列強對於戰後土耳其領土之瓜分，業經分別訂有種種密約；但以列強切身利益各自不同之故，就全般言之，則前後各項密約中，良多錯雜矛盾之處。加之大戰過後，俄國以大革命之關係，退出協商團體，不與列強合作，遂致密約所定，形勢又多變遷。似此問題隨處發生，自然不易求得解決。一九一九年五六月間，最高會議幾經商酌，始決定對土和約大綱十條，而各國政府仍不認為滿足。直至一九二〇年四月，協商諸國總理在桑·里摩（San Remo）會議，對於前定大綱重復加以修改，務使各國掠奪之數量各有增加，於是彼罪孽深重之塞佛爾條約，乃從此次會議正式產出。

塞佛爾條約全文，共十三章。因其關係土國戰後生命至重且大，特將其大概內容，按章述之於次。計該約第一章爲國際聯盟約章。第二章爲土國疆界之劃定；在歐洲方面，土領東慈拉斯割與希臘，僅保留得君士坦丁堡一線。在亞洲方面，土國領土限於小亞細亞，但尚有不少例外，並此小局面之完整亦說不上，如斯密那（Smirna）一帶之代管區，以及亞美尼亞之新界線均是。第三章爲政治條款：土耳其在君士坦丁堡，僅能維持名義上之主權。馬摩拉海及其兩海峽，完全開放，由列強組織海峽委員會管理之，如遇必要，並可派兵佔領。敘利亞（Syria），巴勒斯坦，美索波大米亞均作爲委任統治國，其疆界及統治者，由主要協約國決定之。漢志（Hejaz）與亞美尼亞，均爲自由獨立國，關於亞美尼亞與土耳其之新界線，由主要協約國代表會同劃定。幼發拉底河沿岸之庫爾人（Kurds），由土耳其允許自治，將來庫爾人并可向國際聯盟行政院（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要求獨立建國，一得行政院通過，土政府即須承認。斯密那及其附近一帶，作爲希臘代管區，希臘政府得在此地行使政權，徵收關稅，屯駐軍隊，並得建一地方議會；經過五年之後，此議會可向國際

聯盟行政院請求與希臘合併，由行政院施以公民票決制（plebiscite）。土政府向希臘宣布，正式放棄其在歐洲領土東慈拉斯與愛琴海中八島之權利及名號；向英國宣布，正式放棄其對埃及及與塞普洛斯島（Cyprus）之權利及名號；向法國宣布，正式放棄其對突尼斯之權利及名號；對意國宣布，正式放棄其對多得加里斯（Dodecanese）十一島及加斯特洛利左島（Castellorizzo）之權利及名號。除此以外，土政府尚須承認各主要協約國所加於土耳其之特別法權。第四章為保護少數民族（Protection of Minorities）之規定。第五章為軍備之限制；土耳其常廢止徵兵制，採用募兵制；陸軍軍額不得逾五萬人，海軍則完全交付協約各國，以後不得再興有潛艇及航空軍等；為保證海峽自由起見，兩海峽及馬摩拉海兩岸三十啓羅米突內之要塞砲臺務須一律撤廢；英法意三國并得駐海陸空三軍於此。第六章為釋放俘虜及保護陣亡將士墳墓之規定。第七章為懲罰條款：由協約國組織一軍事法庭，審判在大戰中違反國際戰時法規及對異民族負虐殺責任者。第八章為財政條款：由英法意三強組織一財政委員會，監理土國度支，迫促土國交付賠款。第九章為經濟條款：

完全恢復戰前各國在土之一切經濟特權；確切訂定在土國割讓境內各公司讓與權之原則；規劃清算德奧匈布各國在土僑民產業，以及沒收前歸德人管轄下各鐵路權利之特別辦法。第十章爲空中航行條款；協約國飛機有自由經過土境之權利。第十一章爲其他交通條款；凡土耳其之口岸、水道、與鐵路，全交國際共同管理，并對協約國放棄其海電之權利。如果由此發生爭端，提交國際聯盟解決。第十二章爲勞動公約。第十三章爲各項雜款。

以上對土條約內容既經桑·里摩會議決定，於是協約各國即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告土政府，限令五月十日以前派遣代表接受和約。中間土皇政府雖亦有酌量修改之要求，但均未得協約各國之容納。同年八月十日，土皇代表終與協約各國代表簽定對土和約於巴黎西南之塞佛爾，於是列強侵略結晶之塞佛爾條約遂公然成立矣。

綜觀上述塞佛爾條約之內容，可知列強對土侵略，實已無所不用其極；土皇政府不知振作，既無實力，並無心肝，對於此種形同亡國之條約，亦不惜訓令代表苟且簽字，則土之爲土，確已達於山窮水盡之境。幸而早在一年以前，新土耳其首領凱末爾痛於國事之日非，即

在小亞細亞組織土耳其國民黨，努力進行革命；對外抵抗列強之進攻，對內攻擊政府之賣國，年復一年，勢力大盛，然後塞佛爾條約乃不能見之於事實，而土耳其終得免於亡國之禍。觀於此，則土耳其第二次革命運動局面之嚴重與關係之緊要也，當已昭然可知。

## 第四章 第二次革命運動

土耳其帝國自十六世紀末葉由盛而衰，至二十世紀初葉先後發生兩次革命。第一次發生於一九〇八年，主之者爲青年土耳其黨；第二次發生於一九一九年，主之者爲土耳其國民黨。兩次革命之性質雖同爲政治革命，而其限度與成就，則大不相同。在青年土耳其黨之要求，僅爲君主立憲，但得推行憲政，則土皇之尸位可以不問。至於對外政策，雖亦注重恢復國權，而其進行方式，祇於親同盟敵協商，究未免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誚。其結果之總表現，則有參加歐戰後之一敗塗地。至土耳其國民黨之主張，現政府可用則用之，否則決然棄之而不顧。觀其自一九一九年開始活動以後，因時制宜，有條不紊，例如喚醒國民意識，訂定國民公約，召集國民議會，建設國民政府諸端，皆有適應環境之必要。由是萬衆一心，再接再厲，一方面運用其靈敏之外交，同時他方面發揮其優越之軍事，故能在數年之間，取消外人

特權，制勝洛桑和會。其結果之總表現，乃有土耳其民主國建設之成功。此雖由時代潮流之變化而然，要亦有土人努力之成分在內；國人於此，其三注意及之也可。

### 第一節 大戰後土耳其之危機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土耳其與協約各國訂約休戰；同年十一月，大戰全部告終。土耳其之國勢，在大戰前即已非常不佳，更加此次舉國興師，連年苦戰，財用之匱乏，糧食之恐慌，人民生計之艱難，社會秩序之騷動，均屬當然結果，初不以休戰而停止，抑且更有甚焉者。所謂軍國大事，一概紊亂不堪，各種危機，難於枚舉，語其大要，略如下述。

在政治方面：此時青年黨委員會已被解散，領袖安佛爾等亦早見機逃亡。按之青年黨人執政期中之設施，原多不滿人意，不過安佛爾等逃亡之後，繼之執政者如杜費克帕沙 (Tewfik Pasha) 費理得帕沙 (Ferid Pasha) 之輩，亦殊昏庸無用。以言對外，不過將向之對德親善一變而為乞憐協約而已，協約各國凡有要求，莫不奉命唯謹。喪權辱國，甘為傀



備，其後簽定塞佛爾條約，即其最不可恕之一端。以言對內，直是莫知所可，關於一切紛擾，大半聽之任之。此種狀態，蓋與無政府相差無幾矣。

在軍事方面：當休戰條約簽定之後，協約各國旋即耀兵君士坦丁堡，並先後佔領土耳其軍事要隘以及各處鐵路。計英軍佔領彼拉（Pera）與加拉達（Galata）；法軍佔領斯但堡（Stamboul）；意軍亦從亞細亞海岸上陸。至在博斯佛拉斯海峽方面，則泊有英法意三國軍艦多艘。此外，法軍更佔領土屬歐洲方面鐵路；英軍則不僅佔領小亞細亞境內鐵路，同時並將高加索、波斯、美索波大米亞、敘利亞，以及黑海南部港口一律佔領，於無形中使土耳其受其軍力之包圍。其時土耳其自身軍備，照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瑪德洛休戰條約之規定，海軍是完全投降，被封鎖於君士坦丁堡港內，陸軍是全都解除武裝。初且不久即須遣散；情勢如此，土耳其其尚有何實力，有何國防之可言！

在外交方面：德奧英法俄當大戰前，為近東問題之五主角；就中自土耳其待之，則對德奧親善，而對英法俄反是。大戰以後，德奧戰敗，對近東無發言權；俄以新當革命之後，暫時無

暇及此；至於英法二國。一向與土耳其處於敵對地位，其不能輕恕土耳其可知。除此以外，對土侵略又重新加入一國，是即爲位於愛琴海對岸之希臘。在大戰中，希臘雖不曾派兵攻土，但其對土野心非常熱烈；加以當時適值改革內政有名之委尼佐洛斯 (M. Venizelos) 在希臘執政，於是土耳其之外交形勢，更復岌岌可危。委尼佐洛斯在希臘政治家中最有權威。爲一著名之親英派，提倡英希聯合甚力，實以後希土戰爭之主要人物。

綜觀上列政治軍事外交各方面情形，土之不幸可謂甚至，然此尙屬休戰不久之情景，及至經過六七月之後，則更有一番變本加厲之事變，是即爲一九一九年五月希臘軍隊之斯密那。先是希臘在大戰中曾與英法訂有密約，以戰後取得斯密那作爲希軍參戰之交換佔領條件，大戰既畢，希臘急欲乘土耳其新敗之餘，從速履行密約，以免遲則生變。委尼佐洛斯對於此事，計分兩步進行：第一步極力聯絡英國，以爲自己聲援；第二步則乘一九一九年四五月間，巴黎和會開會不久，正爲對德對奧對俄諸種問題糾紛難解之際，委尼佐洛斯獨以「保護在小亞細亞之耶教人民」爲己任，決然自告奮勇，運動各國承認彼之出兵。彼時各

國對此無所可否，於是希臘軍隊即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小亞細亞登陸矣。當是時，君士坦丁堡政府苟延殘喘，無力抵抗，斯密那遂安然落於希臘軍隊之手。斯密那之佔領，在希臘可以算是一步成功，但在土耳其全境，則由此引出一種絕大之反感，使希臘後來結果完全得不償失，此則吾人所最應注意者。至土耳其人爲此發生反感之故，關涉甚多，舉其要者，則第一自然是因爲斯密那在軍事，商業，經濟各方面，均爲小亞細亞一最重要之港口；第二是因爲在大戰中希臘對土並無直接戰勝之資格，與逕行佔領之權利；第三，尤其值得注意之第三，即爲由此事變刺激而生之土耳其人士民族的自覺。在大戰後，土耳其其喪地甚廣，如敘利亞，巴勒斯坦，美索波大米亞等等，固爲土耳其其重大之損失，非土人之所甘心，不過比較言之，尙在其次；獨有小亞細亞一邱一壑之損失，則於彼等大有不共戴天之概！考其原故，一則因爲小亞細亞原爲土耳其其發祥之地，二則因爲境內民族，什九爲土耳其人，遍歷土耳其其帝國國境，應數此處人種最爲集中，最爲純粹，一切一切，均已土耳其其化。現在希人躬冒不韙，故土耳其其人之民族意識遂不覺油然而生。就彼時情形觀之，土耳其其之國勢既如彼其可

危，土耳其之民氣又如此其可用，於是時勢所需，職責所在，乃隨即有凱末爾與其國民黨同志之崛起。

## 第二節 凱末爾與土耳其國民黨

土耳其第二次革命運動之領導者爲土耳其國民黨，而土耳其國民黨之主腦則爲凱末爾其人；茲爲易使讀者明瞭原委計，用將凱末爾之生平，作如次之略述。

凱末爾全名爲莫士達華·凱末爾 (Mustapha Kemal Pasha)，以一八八〇年生於巴爾幹半島之薩隆尼加。彼時正當哈密德第二當國時代，厲行專制，黑暗不堪，國勢飄搖，漸有革命運動之醞釀。凱末爾十四歲時，肄業薩隆尼加之陸軍預備學校，彼與軍事發生關係，殆自此始。當在陸軍預備學校畢業以後，旋即改入孟拉斯特 (Monastir) 之軍官學校；其後在軍官學校又已畢業，乃改入君士坦丁堡之軍事大學，彼之自由思想，革命思想，實暗中萌芽成長於是時。二十二歲左右，凱末爾由軍事大學畢業，出任陸軍大尉；從此時起，彼即獻身

於土耳其之革命運動。但以當時官廳偵察甚嚴，凱末爾又新從事工作不久，故曾屢被發覺，屢遭禁壓與遷調。及至最後被陸軍部輾轉派至薩隆尼加之第三軍團，始與素願無違，則以彼時薩隆尼加已經成爲土耳其革命運動之大本營矣。一九〇八年七月，青年土耳其黨革命，凱末爾躬親其事，有所盡力；不過革命後由安佛爾掌握政權，而凱末爾之意見恰恰與之不合，故彼隨即卸去政治上之職務，暫以一陸軍軍官自了。當歐洲大戰發生之初，凱末爾力言不當捲入漩渦，無效；土耳其既參戰後，彼被派防守韃靼尼爾海峽，屢戰有功，擊走英法聯軍數次，於是彼在軍事上之威望，一時大著。凡此，皆瑪德洛休戰以前事。

一九一八年十月底土耳其與各國休戰條約既成，凱末爾歸自前敵，急欲與舉國上下共謀國權之捍衛；而不料彼時之君士坦丁堡政府當局，固絕不足以語此。彼時政府中人，概屬外人工具，惟有卑躬折節，乃能苟且圖存，至於思想上軍事上有名之危險人物，則一律不能託足。故不久凱末爾亦即不容於君士坦丁堡，而被貶爲小亞細亞東部爾查倫州之一小鎮守使。凱末爾聞命之下，居然隨即東行，此非屈服強權，實則另有深意，因爲自彼視之，君士

坦丁堡在列強勢力完全支配之下，自己舉止常受監視，一切均不易於進行，故本人如欲貫徹捍衛國權之主張，實非另從亞洲方面，覓一列強注意比較鬆懈之地，從速造成一種實質的新勢力不可也。凱末爾既至爾查倫以後，旋即努力於練兵與組黨兩項重要工作之進行。關於練兵方面，土耳其在小亞細亞原尚有一部軍隊未曾解除武裝，可以就地利用；加以凱末爾在軍事上之威望，全土耳其均極推崇，因之開聲而集者甚衆。於是凱末爾乃將此等舊卒散兵，重新編制，勤加訓練，力予改良，是即爲土耳其國民軍之起點。關於組黨方面，土耳其已成團體，前此原有青年土耳其黨一種，但自參戰以來，該黨直同強弩之末，今欲擔當大任，惟有出於另行組織之一途。因此，閱時不久，遂有土耳其國民黨者應此需要而產生矣。此黨以凱末爾爲領袖，餘亦大都爲痛心國難，盡力革命之人，今後土耳其之新生命，即唯此黨是賴；自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月兩次大會以後，而其名乃頓顯。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土耳其國民黨開第一次大會於爾查倫。當時小亞細亞四面楚歌，黨部又在草創，所以眼前急務，即在如何保持國民軍之根據地。此會結果，發布議決

案多條；其第三條大意云：『吾人之基本原則，在奧托曼帝國之保全；關於此點，吾人與帝國其他各地若有不能共同行動時，則我小亞細亞東部諸州，當自任捍衛之責。』此議決案之發布，蓋有所爲而然，因彼時巴黎和會中，正有贊助亞美尼亞擴張疆土，委任美國統治之說也。此說如果實行，國民軍在地勢上實受根本之侵逼，故非堅決反對不可。

土耳其國民黨之第二次大會，係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舉行於西瓦斯 (Sivas) 此次會議，與前又有不同，卽是彼等致力之範圍已不限於小亞細亞之東部諸州，而是以捍衛整個之土耳其爲其主要目的。當時議決案中有云：『不論何種情形，我土耳其之獨立自由，決不能聽受他人之限制，所以凡我土耳其人民所居各省，不論何地，吾人均不承認其離帝國而分立。』此外對於小亞細亞全境又具體聲稱，凡自摩索爾 (Mosul) 至亞力山得里大 (Alexandretta) 以北之地，均爲奧托曼帝國領土，無論何地，均不能割與亞美尼亞或其他各國。因此，彼等更進一步要求協約各國立即撤退斯密那與亞達拉各處之駐軍，同時并宣言不信任君士坦丁堡政府當局之行動。自此以後，土耳其國民黨乃大爲國內外所注目。

## 第三節 土耳其國民公約

凱末爾與其國民黨同志既有上述之努力，全土耳其人士均不覺聞而歸心；反之君士坦丁堡政府之內閣，則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以不堪攻擊而倒。其後新內閣繼任，即依當時之要求，辦理總選舉；國民黨同志既早得人望，又善於宣傳，於是在選舉戰中大得勝利，佔新議會之大多數。而國民軍之大本營，亦即由東部諸州遷至小亞細亞中心之安哥拉，此即為以後國民議會政府之所在地。

一九二〇年一月，新議會召集於君士坦丁堡。是月二十八日，由國民黨同志提出一項重要議案，全場一致通過，此即為土耳其復興史上最有名之國民公約 (National Pact)。此項公約雖僅簡單六條，而爾查倫西瓦斯兩大會議決案之精義，均已包括在內。其後歐美人士均稱此項公約為新土耳其之獨立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 the New Turkey)，語其重要程度，原亦不為過譽，茲譯其全文大意如次。



土耳其國民公約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奧托曼衆議院全體議員，確認本國之獨立與民族之前途，必須完全尊重下列各項根本原則始能取得保障，此項根本原則即代表吾人爲謀正義和平所可犧牲之最高限度；而且同時確認如果一旦超出此等限度，則奧托曼之權力與安寧，即不能保持其繼續存在：

第一條、凡土耳其帝國部分，其地居民大多數爲阿拉伯人，而爲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休戰條約所規定，現在敵人佔領之下者，則該地之處分必須取決於其人民之自由投票。至於其他一切部分爲大多數奧托曼的回教人民所聚居者，在種族、宗教、與目的上互相團結，在感情、利益、與環境上完全一致，則無論在上述休戰條約界線以內或以外，無論其爲引用何種理由，均不能加以分割。

第二條、在各區域中，有在先自由行動而後謀與母國復合者，吾人承認其再行加入，如遇必要，以自由投票行之。

第三條、關於對土和平極有關係之西慈拉斯地方之處分，同樣須視該地人民絕對自由之投票而定。

第四條、君士坦丁堡爲回教教主所在地，爲蘇丹統治下之首都，爲奧托曼政府之總部，必當與馬摩拉海同保安全，不受任何危險之侵襲。果能如是，然後將博斯佛拉斯海峽對於世界商業與運輸予以開放之任何決定，始能有效。

第五條、關於土耳其境內各少數民族之權利，曾經規定於土耳其與歐洲列強間條約上者，吾人願承認而保證之——吾人深信吾回教少數民族之在鄰國境內者，亦必將享受與此情形相同之利益及權利。

第六條、土耳其如欲保證其國家之進步與經濟之發達，如欲圖謀其政治之改良以適應現代世界潮流，則唯一之根本條件，即非首先取得完全之獨立與自由不可。因此，吾人對於在政治方面，在司法方面，在財政方面，以及其他一切足以阻礙土耳其發達之任何限制，一律斷然反對之。將來吾人對列強解決各項債務問

題時，亦不得對於此等原則有所違背。

綜觀上述公約內容，洵屬十分關係重要。就中第一，二，三各條大致爲贊成民族自決，第四條爲保持君士坦丁堡與馬摩拉海之安全，第五條爲保護少數民族事項，固均甚有價值，但尤其值得吾人特別重視者，則爲第六條之明白的反抗帝國主義，與實際的取消不平等條約。自最近兩三世紀來，帝國主義之高潮充滿全世界，一切弱國小國無不受其侵略！而其侵略之手段，又有一共通之過程：先之以兵威，繼之以條約，務將一切特權厚利悉歸於彼，而使被侵略者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如斯辦法，由來久矣。今土耳其其國民黨諸人不畏強禦，居然明白宣言，彼等爲保證國家之進步與經濟之發達起見，必須首先取得完全之自由與獨立，而一切限制均非所受，此對於列國帝國主義者，非一晴空霹靂而何在！第六條中，雖則表面上並無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字樣，而實際上則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效果，謂予不信，則請將政治方面，司法方面，財政方面，以及其他一切足以阻礙被侵略國發達之各種限制除去，試問全部不平等條約尙有何物！由此觀之，亦誠無怪列國帝國主義者聞訊之下，頓時爲之變

色矣。

#### 第四節 安奇拉之國民議會政府

土耳其新議會通過之國民公約，對土耳其誠然是再造之福音，但在列國帝國主義者則已有不能忍受之概，而以帝國主義渠魁之英國爲最甚。此中利害，業如以上所云，故英國乃急欲乘土耳其國民黨勢力尚未鞏固之時，從速施以高壓手段，以爲保持特權之計。

國民公約之宣布，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同年三月十日，英政界要人克松（Lord Curzon）即在貴族院有不能坐視，必予干涉之言。六日以後，克松之言正式發生效力。由米爾將軍（General Milne）以協約國名義率師逕入君士坦丁堡，一面要求土皇嚴懲國民黨，一面即行派兵包圍陸軍部，海軍局，佔領各項重要交通機關，並在議會區域以內逮捕著名國民黨議員數人以去，致議會集會不能自由，爲之立時休會。

帝國主義者此番舉動，不得僅認爲國民黨之厄運，而實爲全土耳其人之奇恥大辱！土

皇政府若猶稍有國家主權觀念，即應如何嚴重抗爭？無如彼時政府主腦別具肺肝，甘爲外人傀儡，不僅不提抗議，而且適合私衷。隨後不久，土皇爲博得列強歡心起見，更發表一敕令，正式宣告國民黨分子爲叛逆，從宗教方面政治方面剝奪其一切權利。但在他方面，凱末爾等亦正式報以宣告，不承認君士坦丁堡政府對土耳其有任何主權。此外，凱末爾在慈拉斯有部將名耶法·達雅（Jaffar Tayar Bey）者，亦從亞得里亞堡發生同樣之宣告，使國民黨勢力更由博斯佛拉斯海峽渡海而西，擴張至於歐洲方面。自是以後，土耳其國民黨與土皇政府已有正式之決裂，確非另創局面不可，於是安哥拉之新政府遂以發生。

在安哥拉地方，國民黨本早有一臨時機關之組織；不過最初規模不大，設備不完，故究未曾確定政府名義，持以對內對外。直至此番君士坦丁堡發生事變，土耳其局面突然改觀，於是形勢所趨，人心所嚮，方使前此安哥拉之臨時機關，一變而爲規模大具之土耳其新政府。當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事變之發生也，國民黨議員數人被捕，新議會無形解散，而其多數議員則先後離去君士坦丁堡，羣趨於安哥拉之一途。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凱末爾招

各議員正式集會，改號國民議會 (Grand National Assembly)，旋即議定根本組織法 (Law of Fundamental Organization) 二十三條，成立一有名之革命的國民議會政府。至新政府之所以名為國民議會政府之故，則以根據上述根本組織法，新土耳其之立法行政各項大權，均集於國民議會之一身。前此在君士坦丁堡由蘇丹與上下兩院所分有之行政權與立法權，此後一律收為安哥拉之國民議會所有。自彼國民黨人士觀之，處當日土耳其全國極端散漫情形之下，誠非如此辦去則莫由得運用之靈敏與權力之集中也。

革命政府成立後之最大使命，當然不外實行國民公約，力謀捍衛國權，因此，彼等旋即於同年六月七日與翌年一月三十日，有兩次對外宣言發表。六月七日，彼等宣稱在協約各國聯合勢力控制下之土皇政府，種種設施，均違民意，決不能認為自由有效。因此故，凡自聯軍佔領君士坦丁堡後，與土皇政府所訂任何協定條約等，土耳其人民一律斷然否認。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凱末爾正式通告國內外，宣稱安哥拉之國民議會政府為土耳其之唯一政府，則較上次宣言，更為明白肯定矣。至於此外新政府系統的外交活動，即具述於下章。

## 第五章 革命政府之外交

凱末爾等自一九一九年夏間在爾查倫舉事，以至一九二〇年四月在安哥拉召集國民議會，建設政府，樹立規模，第一步之工作，可謂已有着落。過此以往，即爲如何鞏固此新政府之基礎，如何收回其已失之利權，以及如何掃除一切復興前途之障礙是已。此類問題，自實際言之，與第一步工作同樣困難，或且更有甚者。因爲土耳其國民黨雖則心高氣盛，但較之歐洲列強，究屬弱小國家；土耳其如欲以一敵八，同時向各國進行攻擊，則結果定非失敗不可。因此之故，革命政府對於希臘一國外，其餘均不恃武力爲護符，而唯竭力從事於外交之活動；此種政策，革命政府持之不懈，其後果能收得巨效。現在對於此點，若容吾人作一似乎過火之評判，則綜觀新土耳其其成功之關鍵，與其謂爲得力於軍事，毋寧謂爲得力於外交。「弱國無外交」，直是亡國之音；唯其爲弱國，其外交乃愈必要。自來國際情形，最多變化：

有時列強處於某種環境中，似乎甚能合作，而實則彼此終極利害，依然各不相同，一有變動，衝突使起。此時爲弱國小國者，如欲發奮自雄，計唯有乘其虛而伺其變，務使彼等相互猜疑，各不相顧，而後自身乃有操縱解放可言。土耳其新政府之外交策略，蓋最善於乘虛伺變者。本章使命，即在略述其前後之經過。

### 第一節 大戰後近東外交概論

在大戰以前，歐洲六強國皆爲近東問題中活動之分子；大戰結束後，德奧一蹶不振，其數目乃遞減爲英、法、意、四國。在此四國當中，以英國爲主動，故大戰後近東利害之衝突，可即分爲英法、英意、英俄三方面言之。（一）英法方面，自來英國近東政策，其要點爲控制君士坦丁堡，掌管韃靼、尼爾與博斯佛、拉斯兩海峽；無論如何，彼必須防護或取得此海峽之主權，使不落於敵國或其他強國之手。證之往事，其例多矣。在大戰之初，英與俄雖有密約，尤以此地相讓，但僅一時權宜之計，要非衷心所願。其後俄國革命，密約無效，海峽管理權幾入英



之掌中，此爲何等可喜之事。無如海峽歷史，關係太深，畢竟衆目睽睽，礙難即時獨佔，於是英乃想出國際共管以爲過渡辦法，而同時極力扶助希臘出面，以爲彼之代理人，急向近東方面發展，如慈拉斯以及小亞細亞各處之軍事行動，皆其表徵也。不料英國以希臘爲工具之政策正在進行得意之際，法國之反感早已相對發生。英之與法，本來積不相能，在大戰中雖以對德利害相同，尙能協同一致，但自大戰以後，合作精神隨即破壞；此觀於巴黎和會中，英法意見幾於處處衝突，即可得其一斑。其在歐洲本土以外，英國肆力於殖民地之擴張，而法國亦要求到處推廣勢力，因之戰後近東方面，又成爲英法逐鹿之場矣。法國目視英國存心利用希臘，於是彼卽力謀就近之抵制，轉與土耳其國民黨交歡；安哥拉政府之聲勢；由此良有增進。英國於此，自然力圖破壞，但結果殊無效力可言。至一九二一年十月，法土正式締結協定，則英法外交之破裂，實已達於無可掩飾之地步。（二）英意方面：當一九一五年意大利參戰之先，意與協商各國曾訂密約，取得交換利益多種，小亞細亞西南部之領有卽其一也。大戰以後，此點未能實踐，意已不足於心；隨後英又援助希臘發展，則更招意大利之忌恨。

意大利之大欲，在將地中海變成一國之內湖，完全受其一己之支配；即退而求其次，亦必須保持一均勢之局面，然後彼乃稍能安枕。現在東鄰希臘，憑藉英國之後援以發展其國勢，將來大有稱霸地中海之可能，此於意國，何能忍受？於是在謀推翻希臘東進勢力之一點上，法意完全一致；而對於此目的，其後果然如願相償。（三）英俄方面：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爲奉行社會主義之國家，關於前此協約各國以君士坦丁堡及其海峽讓與俄國之密約，固然早已聲明廢棄；但俄國在地理上爲黑海之主人翁，對於海峽問題關係太切，究不能完全置之不問。當俄國革命政府宣言廢棄前此密約時，毋寧謂爲即將君士坦丁堡與其海峽依然還之土耳其自身；若是其他強國企圖獨佔，則彼當然照舊反對。因此，在英希聯合壓迫土耳其之進行中，莫斯科政府與安哥拉政府即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有正式條約之締結矣。由此觀之，近東局面既如此其糾紛，列強利害又如彼其衝突，則萬難實行之塞佛爾條約，亦終祇於曇花一現耳。

## 第二節 安哥拉政府與塞佛爾條約

歐洲戰後，協約方面對同盟方面締結條約之數凡五，而對土條約即爲其最後成立之一。對土條約，通稱塞佛爾條約，以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字；在名義上，戰後和約至此全部完成。

塞佛爾條約凡十三章，規定苛酷，前已述其大略；土耳其如果接受此等條約，即無異亡國之初步。然而有足引爲不幸之幸者，則是當日對此條約簽字者，祇是名存實亡之君士坦丁堡政府代表，而安哥拉之國民議會政府，則始終反對弗衰。凱末爾等，早已灼知君士坦丁堡政府之無用，故自新政府成立後，旋即迭次對外宣言，稱安哥拉政府爲土耳其唯一之政府，而其他任何機關所締結之對外條約一概無效。當塞佛爾條約草案成立時，凱末爾一面警告土皇與其大臣，不得對此簽字，否則即當處以叛國叛教之罪；一面復行對外明白宣告，對於此等不平等條約斷然反對，謂其無論如何無實行之可能性。不過彼時大英帝國龐然

自大，其待凱末爾等僅視爲一般無足輕重之「叛徒」，故其結果仍是悍然不顧，終於壓迫土皇政府履行一番簽字之手續，以完成此項名義上之條約。然而實際上之效果何若，則雖以列國之強，亦無人能作肯定之答覆矣。

土耳其國民軍首義之地，爲小亞細亞東部諸州，此與戰後亞美尼亞之新疆土根本衝突，故安哥拉政府破壞塞佛爾條約之工作，卽自亞美尼亞開始。根據塞佛爾條約之規定，亞美尼亞當爲一獨立民主國，其疆界除前歸俄屬之愛里溫 (Erivan) 加斯 (Kars) 諸州外，尙須包括土耳其屬之爾查倫，特拉比宗 (Trebizond)，比特里斯 (Bitlis)，溫尼 (Van) 四州之大部分，此於土耳其之領土，自屬一大損失，土耳其寧能承認自土耳其方面言之，新政府對於境內之亞美尼亞人，願確實予以自由平等之待遇，但不能獨立建國；此中原故，則以上述四州之住民，現在已非純粹之亞美尼亞人，而且加斯一帶之地，前本土屬，又爲大戰後俄國表示願意歸還者，故更不能放棄。因此種種，衝突遂起。一九二〇年秋間，土耳其國民軍向東北方移動，亞美尼亞迎戰頗力，但其結果，則以終不敵土耳其之猛攻，至於節節敗退。

土耳其國民軍跟蹤追擊，旋即進至舊俄境界；同年十一月，更將老要塞加斯克復計；此地以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淪入於俄，歐戰剛了，俄允歸還，又爲亞美尼亞民主國所據，直至今日，始歸掌握，綜其與母國脫離之時日，蓋已四十餘年矣！土人得此，欣喜可知。自此戰後，土耳其目的已達，亞美尼亞兵力已疲，又重以莫斯科政府之調解，故土亞雙方旋即議和了事；亞美尼亞民主國退處於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之西南部，爾達比溫四州暨新近收回之加斯地帶，則全歸於土耳其。此次交涉結果，安哥拉政府方面可謂完全勝利。

### 第三節 一九二一年之倫敦會議

一九二〇年秋冬之間，土耳其對於亞美尼亞問題既得勝利；一九二一年一月，希臘進略小亞細亞之軍隊又在愛斯基·賽爾（Eski-Shehir）附近失利；塞佛爾條約實際推行之希望，愈覺其渺茫，於是英國大爲焦急，轉會同法意日各國代表，招請土耳其與希臘之代表會議於倫敦，準備修改塞佛爾條約之過甚者。關於土耳其之代表，計有兩起，一爲君士坦

丁堡政府所派，一即安哥拉政府所派。此時之安哥拉政府，不獨大英帝國不復以「叛徒」相輕，即君士坦丁堡政府代表，亦復甘拜下風，合舉安哥拉派來之首席代表倍克·薩米 (Bekir Sammy Bey) 爲土耳其總代表。雖則在原則上，安哥拉政府本已否認君士坦丁堡政府之權能，不過此刻在事實上，土皇尙爲列國所承認，故亦祇好從權合作。倍克·薩米在倫敦外交場中，秉承安哥拉政府之意旨，行動甚爲活躍，但一推究其行動要點所在，則與其謂爲企圖與希臘或列強全體成立和平關係，毋寧謂爲專門在乘虛伺變，極力設法離間列強之外交同盟。其後一九二一年十月間成立之法土協定，其預備草約即是在倫敦會議時暗中擬定者，其機警亦頗可想。

關於倫敦會議之經過，前後共有兩次。第一次會議，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彼時協約各國提出修訂塞佛爾條約之意見大致如下：(一)承認土耳其加入國際聯盟；(二)改正關於亞美尼亞之條款；(三)東慈拉斯與斯密那二地，前定爲以全部屬希臘，現改從人口方面劃分其面積。對於此種提議，希臘反對第三款，仍欲得全部而甘心，至於土

耳其方面，則更覺相距太遠，良以倍克·薩米語氣之間，直欲根本廢棄塞佛爾條約也。似此南轅北轍，第一次會議遂無結果而散。至於第二次會議之開始，卻在同年三月十二日。在此次會議當中，協約各國自稱已大讓步，除前次一二兩條外，重複提出新案數項，例如（一）土耳其陸軍額可由五萬增至七萬五千；（二）君士坦丁堡與加里波里（Gallipoli）二處之協約軍佔領地，允加限制；（三）承認土耳其對斯密那之行政權與主權，但仍許希臘駐兵若干，而其民政長由國際聯盟派一基督教徒充任。此議一出，希臘即時表示反對，而以肅清小亞細亞自任。至於土耳其方面，則其精神更不略示屈服。加之莫斯科與安哥拉兩政府之間，正在此際有正式締結條約之舉，倍克·薩米之態度，因之更爲強硬，而第二次倫敦會議亦隨即閉幕。

#### 第四節 俄土條約與法土協定

當倫敦會議中希士代表正在爭執之時，而俄土方面適有締約之事，此於安哥拉政府

在將來之成功途上，極關重要，實凱末爾等在外交上正式獲得友誼的實力的援助之第一幕。

俄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後，歐美各國咸以洪水猛獸視之，不與交好，從各方面施以封鎖，但新俄政府則亦當仁不讓，極力指斥帝國主義之罪惡，而以援助弱小民族自表於世。在大戰中，俄國損失誠已不貲，但大國聲威，久而猶在，如果彼之援助弱小民族之宣言竟能普遍實現，則其結果良難設想，故協約諸國對於新俄，莫不極端恨之，而亦極端畏之。安哥拉政府目觀此種情勢，於是毅然與俄訂立新約，恢復邦交：一方面樹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一方面取得物質精神之幫助，另一方面更使協約各國不敢對土操之過急，洵所謂一舉而數善備，此即土耳其國民黨之最利害處。

一九二〇年六月，新俄政府遣使赴安哥拉，由凱末爾等正式接待。據凱末爾在國民議會之報告，新俄使節之任務為承認安哥拉政府為土耳其之正式政府，願與恢復國交，結成密切關係，共同抵抗壓迫俄土兩國之國際帝國主義。自此以後，俄土常有代表往來，磋商復



交事項。一九二一年春間，安哥拉政府派俞夙夫·凱末爾 (Yusuf Kemal Bey) 赴莫斯科，談判更爲接近，遂於是年三月十六日與俄外長齊趣林 (G. V. Tchitcherin) 正式締結俄土條約 (Turkish Nationalist-Soviet Russia Treaty)，時第二次倫敦會議開幕後纔五日也。

依據此次俄土條約之規定，有數要點極堪注意：(一)安哥拉政府自去年四月成立，前乎此尙無歐洲大國正式承認之事，今則代表整個之土耳其，與新俄締結條約，恢復邦交。(二)在此次新條約中，一洗前此弱國對於強國屈服之恥辱，正式聲明採用相互平等主義。(三)從前俄皇政府強迫土耳其締結之不平等條約，乘機攫取之各項特別利益與特權，從今一律廢止。(四)一八七八年土耳其割讓於俄之領土，俄國承認歸還。(五)關於俄土邊界，另組委員會辦理，雙方公平劃定。(六)俄土兩方結成友好關係，相互間不取任何敵對之行爲。除此以外，雙方暗中尙有一番交涉：俄國允以軍械軍需各項，祕密援助土耳其之國民軍，并酌派少數專門家，擔任革命工作之顧問。此項援助，甚關重要，其後希土大戰，

安哥拉政府獲得最後之勝利，是即爲一有力之原因。

上述俄土條約，關係已云重大，不意同年十月，又有法土協定之成立；凡此皆於英希二國不利，而爲安哥拉政府外交上之大成功。茲將大戰以後法土交涉經過，誌其大略如次。

大戰剛了，法國聲勢大張，對土侵略，節節進逼。一九一九年之末，法政府任命高勞將軍

(General Gouraud) 代英軍佔領敘利亞；其翌年，又進佔西利西亞 (Cilicia) 一帶之地。凱

末爾爲保持領土起見，率國民軍迎戰，法政府陸續增兵七萬五千人應之，以爲不難一鼓平定，席捲小亞細亞之全部。但其結果，則殊不如法人所料：法軍戰線不見有何進展，而死亡倏達萬二千人；至一九二〇年十月間，則戰局漸形明瞭，法軍已無勝利之望。此中原故，蓋有數端：(一) 戰事區域在小亞細亞，法國接濟苦難靈敏。(二) 法軍將士自歐洲大戰開始以來，久已疲於奔命，至此殆無鬪志，而在國民軍方面則組織新備，敵愾方張，人人躍躍欲試。(三) 法國此時財用匱乏，歐洲外交又不十分順利，彼一面須處置中歐之德國，一面又須對付近來之土耳其，似此紛至沓來，當然艱於照顧。因此種種，法國對土軍事，遂覺不能繼續。

支持，轉而傾向於停戰議和之一途。同時在安哥拉政府方面，原來重在外交，對法不爲己甚，遂亦趨向和平解決。雙方形勢既然如此，恢復國交自不在遠。

自一九二〇年十月以後，法土戰爭已在停頓之中。及至一九二一年二月至三月之倫敦會議期間，法代表佛蘭克林·包龍 (Franklin Bouillon) 與土代表倍克·薩米更爲接近，於是有協定草案之擬定。自是以後，法土兩國政府繼續外交談判，對於三月草案略有增減，而卒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在安哥拉正式締結法土協定 (Franco-Turkish Nationalist Agreement)，土耳其國民黨之外交政策遂又成功一步。

關於法土協定之內容，擇尤舉出六項如下：(一) 法國承認安哥拉政府爲土耳其之宗主政府。(二) 法國撤退西利西亞之軍隊，以其佔領部分交還於土耳其。(三) 公平劃定土耳其與敘利亞之疆界。(四) 土耳其在報達鐵路有運輸軍隊之權利。(五) 報達鐵路自波散地 (Bozanti) 至尼西平 (Nisibin) 之一段，及亞達那之支路讓與法國。(六) 將來在近東會議中，安哥拉政府對於斯密那與東慈拉斯之要求，法國承認予以援助。綜觀

上述各項，雖則在第五項中土耳其受有損失，但持較其他方面，則土耳其之所獲實多：其一，法國撤兵西利西亞，使希臘在小亞細亞之軍事陷於孤立；其二，法土協定單獨成立，使前此英法一致對土之外交聯合，正式宣告破裂。此對於希土戰爭，對於歐洲全局，其關係均非等閒可比。

### 第五節 其他國交之恢復

俄土條約與法土協定，爲安哥拉政府外交上之兩大勝利，但除此以外，彼尙與其他數國恢復國交，如阿富汗，意大利，高加索，烏克蘭諸國皆是。

阿富汗與土耳其之同盟條約，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此約對於英國在中東方之地位，良有相當之打擊。意大利與土耳其之諒解，成立於同年三月十二日，較之俄土復交尙稱略早，不過聲勢較小，關係較薄而已。依據意土諒解之結果，意國實行從小亞細亞撤兵，以佔領地帶交還土國；將來在近東會議中，意國并承認擁護安哥拉政府對於斯密那與

東赫拉克里亞 (Heraclea) 有絕對主權之要求。至於土耳其方面之酬報，則是允以赫拉克里亞之煤礦一區讓與意國。自此項讓與規定言之，誠屬有損於土耳其之利益與主權，然而綜觀全部，則於孤希臘之軍勢，破列強之團結二點上，固大有造於土耳其也。意土諒解，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之春季，而土耳其與彼時高加索三民主國如亞美尼亞、亞色倍姜 (Azerbaijan) 與喬治亞 (Georgia) 之和平條約，則締結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即總稱加斯條約 (Treaty of Kara) 者是。依此條約，土耳其與此三國在高加索之邊界糾紛，曾有相當之廓清；當凱末爾在國民議會報告時，至稱此為亞美尼亞問題之總解決，雖未免樂觀過分，要可見安哥拉政府對於此約之重視矣。及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土耳其又與烏克蘭 (Ukraine) 訂約，亦為尊重主權，互敦睦誼起見。土耳其國民黨此時形勢，內修治理，外結鄰邦，其地位實已日趨鞏固，殆非輕易所能搖動。

## 第六節 一九二二年之巴黎會議

一九二一年二三月間，協約各國曾招集希土兩國代表，作兩度倫敦會議，但以雙方意見不能接近，而協約列強又各有所偏，於是會議無成，戰爭再起。是年三月十六日，俄土締結條約，上得俄助，聲勢較前益張。同年九月，希土發生惡戰，結果希軍失利。一月以後，法土協定告成，希軍完全孤立，更有不能支持之勢，表示傾向和議。英法意三國外交當局有鑒於此，遂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會議於巴黎。

在此次會議中，列強自謂力求讓步，以回復土耳其在小亞細亞之完全主權與希臘軍隊之平和撤退爲主旨，作成公平之提議，勸告希土兩國休戰。至對於塞佛爾條約之更張，則大致有下列各點：（一）斯密那一帶歸還於土耳其，但斯密那市爲保護少數民族起見，設立特別制度。（二）土耳其在東慈拉斯之領土，亦許恢復一線，并於線外設立希土兩國間之中立地帶，彼此不相侵犯；但亞得里亞堡則仍不爲土耳其所有。（三）關於管理海峽之委員會，前此君士坦丁堡政府極力爭執，得有一票表決權，現在則允改任土耳其人爲委員長；薩頓尼爾海峽之東海岸，設立解除武裝之區域，歸土耳其領有，但西海岸之加里波里仍

得設置協約軍隊，保障自由航行。（四）關於軍事財政諸項，亦有一部改正。

上項提議，既然大致擬定，協約各國旋即以之通牒希臘政府與土耳其兩政府，要求從速答覆，以便接開正式之和會。此時希臘自審國力疲敝，有休息之必要，遂首先表示大體承認，惟對軍事條款略有保留。君士坦丁堡政府於四月八日回答，亦復表示贊成，但希臘將來和會確能保持公平與正義。似此，列強提案已有通過於此兩政府之勢，而不料革命的安哥拉政府，則於四月二十三日送達一項囑強之覆文。此項覆牒全文極長，首述協約國勸告希土停戰之提議，原以小亞細亞主權之回復，與希臘軍隊平和之撤退爲主旨；三月三十日，英國外務大臣亦曾聲稱，一俟希土休戰，當使希臘軍隊立即退出小亞細亞；然而四月十五日英國根據希臘保留意旨所發之通牒，又稱撤兵不必與休戰同時舉行，可延至講和條約大體承認之時爲止，此事使安哥拉政府覺得稱爲遺憾。其次是指摘希臘軍隊在佔領地所施於回教徒之暴行，如殘殺，劫掠，放火之類。最後，安哥拉政府鄭重聲稱，彼必須固守前此休戰即時撤兵之主張，否則不能從命。

由此觀之，巴黎會議又不過徒勞一番而已。希臘揚言在小亞細亞尚有回教徒虐殺希臘人之事，不能即時撤兵，而安哥拉政府則堅持非即時撤兵，決不能有從容議和之舉。似此截然兩歧，各不相讓，其結果當然祇有仍訴之於戰爭之一途。希土戰事，繼續數年，幾度調和，均歸無效，吾人今後如欲明其究竟如何，則亦惟有將目光移注於戰場，以觀其最後之勝敗。



## 第六章 革命政府之軍事

土耳其革命政府自一九二〇年四月成立於安哥拉後，即已具有獨立自主之規模。自彼時起，彼等對於歐洲列強，若意，若法，均極力因利乘便，設法與之恢復邦交，以圖樹立外交上之優勢；獨有英國與其傀儡希臘，對於近東利益絕不放鬆，幾無磋商之餘地，遂使安哥拉政府不得不始終以武力相待。因此，本章所述革命政府之軍事，其主要部分即指前後三年中之希土大戰而言。計其開戰之初，土耳其國民軍倉猝召集，羽毛未豐；而希臘則以素有訓練之師，重以英國海軍之助，故其形勢甚為優越。不過開戰既久，則形勢轉有不利於希臘者。在希臘自身，征戰連年，財用不繼；師徒遠出，更有久戍思歸之意。至在外交方面，則尤多失策之處：既叢怨於意，失歡於法，不得於俄，而在希臘所視為唯一靠山之大英帝國，此時亦苦於事變紛乘，無力兼顧，如對俄，對德，對法之糾紛，以及其殖民地或保護地如印度，埃及，阿

富汗等處回教徒之叛亂，均足以牽掣彼之行動，使彼不能長對希臘予以積極之援助。然而反觀土耳其方面，則彼之盡力於外交，并收得相當之效果，已悉如上章所云。一九二一年三月至十月間，意土諒解，俄土條約，法土協定先後成立，或則多方援助，使國民軍實力日充，或則撤退駐軍，使希臘軍形成孤立，於是以外交上勝利之結果，而軍事上之勝利亦即水到渠成矣。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月間，希土一場惡戰，希臘軍大敗而逃，斯密那終於不守。自是以後，土耳其在小亞細亞之主權，到底金甌無缺。而且在希臘之後臺，顯然尚有一大英帝國隨同失敗，則此次土耳其之勝利，乃更有足稱者。

### 第一節 希土歷史與英希聯合

現代希臘離土耳其而獨立，告成於一八三〇年。其後國基漸固，國勢漸張，乃進一步鼓吹大希臘主義，力圖希臘國土之推廣。如地中海東部之克列特島，塞普洛斯島，巴爾幹北部之馬其頓，茲拉斯，以及愛琴海對岸之小亞細亞各地，均為彼輩大希臘主義者鼓吹之對象。

然而上述各地，無一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版圖，於是希土衝突，遂至無可避免。

一八九七年，希臘力圖合併克利特島，與土耳其發生戰爭。但以勢力孤單，結果終於失敗。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希臘藉巴爾幹同盟之勢力，聯合對土作戰，將以償其夙願。其後兩次巴爾幹戰爭結果，土耳其喪師失地，而希臘與塞爾維亞之所得最多；希臘不僅合併克利特島，并取得馬其頓之大部分。彼之侵略成績，似此已甚可觀，然其野心猶不止此。

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巴爾幹諸國極占重要位置，同盟協商兩方面均極力運用其外交，以圖收爲己用。此時希臘國王君士坦丁，與德皇爲至戚，有意加入同盟作戰，而號稱現代希臘大政治家之委尼佐洛斯，則懷抱滅土之政策，力爲相反之主張。協約各國外交家觀此情形，豈容錯過？於是極力與委尼佐洛斯交涉，嗾其加入協商，而以土屬斯密那一帶祕密相許，卽作爲希臘參戰之交換條件。一九一七年，希臘參戰實現，君士坦丁卽以政爭失敗而遭放逐。厥後大戰告終，同盟失敗，土耳其爲同盟方面之一，其勢惟有聽人宰割，於是希臘乃以英國之助，逕行派兵佔領斯密那。隨後土耳其國民軍崛起於爾查倫，以恢復國權爲職志，遂

與希臘軍隊發生衝突。亘三年餘之希土大戰，其緣起便略如此。

自實際言之，此次近東大戰，并非單純之希土戰爭，雙方均有強國在暗中活動，而英國與希臘之聯合尤爲悠久，尤爲露骨。英國與希臘之關係，早稱密切，換言之，即英國早在以希臘爲傀儡也。在大戰中，委尼佐洛斯一派人物接近協商，所以有一九一七年之參戰，而對英國尤爲親厚。大戰既終，委尼佐洛斯代表希臘出席巴黎和會，聲名言論，頗爲列國所重視。關於近東問題，彼倡爲英希臘合論，極力以掃平土耳其之紛亂，自任，而英國亦隨在幫助之。觀於一九二〇年六七月間希臘軍隊攻擊馬摩拉海東岸時，英國公然以海軍爲之掩護，即其一例。

於此，吾人有當發爲疑問者，即英國果爲何種原因而肯援助希臘是也。對此疑問，解答有二。其一：歐洲列強對於近東問題，自巴爾幹諸邦次第離土獨立後，歷來即爲採用一種利用小國之政策，以代替前此對土之直接壓迫，如德奧之籠絡布加利亞，俄羅斯之勾結塞爾維亞皆是。英國之於希臘，自然不在例外。其二：歐戰告終，土國瓦解，此於英國獨霸近東之政

策，自屬絕好機會，但以顧忌其他強國之反對，實以明修棧道，啖一小國出面爲宜。此時自倫敦政府言之，利用希臘可於英國有數層方便處：（一）援助希臘行動，自身不必傾注全力，而預期利益仍然不致旁落；（二）希臘本一較小國家，想必不如自身被人忌恨之甚；（三）如希臘此類小國，不患不易駕馭，若將來彼竟敢於叛變，則英國海軍可以立即進攻希臘之海口京城，均不足當英國戰艦之一擊。因此種種，英希聯合之聲浪，遂與日而俱高。所可惜者，祇是其後土耳其國民軍努力太甚，殺敵太勇，遂使英希兩國之大欲，終歸於泡影耳。

## 第二節 三年來之希土戰況

希臘軍隊之進略小亞細亞也，始自一九一九年五月之佔領斯密那。隨後凱末爾等組織土耳其國民軍，遂漸與希軍有接觸之事實。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兩軍戰於亞克·希沙（Ak-Hisar）與亞拉塞爾（Alashehr）之間，其地約在斯密那以東一百英里。此時國民軍訓練未久，器械亦不甚足，故其結果希軍獲得勝利，土軍被驅出烏沙克（Ushak）以

外。同得希軍另一縱隊，由馬摩拉海上陸於瑪丹尼亞（Mudania），得有英國海軍之援助，進行甚爲順利。同年七月九日，希軍攻下重鎮布魯薩（Bursa）；此地與斯密那南北相對，成爲今後三年中希臘對土軍事之兩大根據地。此間既下，希軍旋復渡海而西，與駐在東慈拉斯之凱末爾部將交戰；激戰五日之後，土軍失敗，耶法·達雅被俘，希臘國旗遂飄揚於亞德里亞堡城上矣。布魯薩與亞德里亞堡，均爲土耳其之名城，希臘軍不出一月，並行佔領，亦誠足以自負；然而此於凱末爾等，影響尙不甚大，因爲國民軍根據地之小亞細亞東北部，尙未被希臘軍搖動也。

一九二〇年冬，土耳其國民軍在亞美尼亞方面戰事勝利，收回前失領土數州，土軍聲勢一時大振。希臘當局鑒此形勢，知欲穩守斯密那，實非從速消滅安哥拉政府不可，於是隨卽軍兵東進，企圖深入小亞細亞。卻不料此次事勢，竟與前次不同，土耳其國民軍抵抗甚力。一九二一年一月愛斯基·賽爾附近之戰，希軍甚爲失利。當時英國爲防護希臘計，乃會同法意日各國代表發起倫敦會議，勸告希土兩國停戰議和。旋以土代表倍克·薩米根據國

民公約之精神，態度十分強硬，會議遂無結果而散。

倫敦會議既然破裂，希臘軍隊旋即大舉進攻，爲希臘自佔領斯密那以來未有之惡戰。此時土耳其國民軍之前敵陣線，係沿報達鐵路布置，約從愛斯基·賽爾以至愛芬·加拉希沙 (Afum Karahissar) 一帶。此因爲土國海軍方面，已爲瑪德洛休戰條約所限，由列強封鎖於君士坦丁堡港內，故不能攻擊沿海之希軍，而惟能在小亞細亞與之爲陸地之戰爭而已。當此戰初起時，希軍得有英國軍官之指導，及其他之幫助，居然節節勝利。一九二一年七月間，希軍包圍土軍左翼成功，土軍紛紛敗退，愛芬·加拉希沙庫達希亞 (Kutahia) 愛斯基·賽爾等處，一律陷落。土軍不得已，乃在距後隊七十五英里，距首都安哥拉僅四十英里之地，沿薩加里亞河 (Sakaria) 重新造起南北戰線，由凱末爾親臨前線指揮。革命政府當此非常時期，真有危在旦夕之概，因此凱末爾絲毫不敢大意，竭力補充軍實，鼓勵戎行，以盡其臨機應變，攻守指揮之能事。八月間，希臘軍以安哥拉爲最後目標，渡過薩加里亞河南首，意在照舊包圍土軍左翼，卻不料一直東進，竟無土軍縱跡，則以彼時土軍戰略早已變換，

又在距安哥拉西南五十英里之處造成東西戰線矣。嗣後希臘軍盡力進攻，國民軍盡力抵禦，酣戰二十餘日，土軍戰線如故。九月初，希軍士氣漸形疲敝，凱末爾隨即率師反攻，敵愾中於人心，衝擊異常猛烈，於是希軍乃終不免於敗退，僅得扼守愛斯基·賽爾一帶之老陣線以爲暫時之了結。此次戰役，在土耳其復興史上可謂著名之戰爭，而在凱末爾自身，斯亦其有數之最高榮譽也。

一九二一年九月安哥拉政府對希軍事勝利，既如上述，而同年十月，法土協定又復告成，法軍完全撤退，希軍由此更受影響，殆有不能繼續支持之勢。隨後協約各國又應時出謀調停，由英法意各國外交當局舉行巴黎會議，作成具體提案，送達雅典，君士坦丁堡，安哥拉三政府，要求接受條件，從速停止戰爭，此一九二二年三月事也。就中君士坦丁堡政府最無問題，僅希望將來列強能予以公平之待遇。其次雅典政府亦盼戰事速了，但聲稱土耳其人在小亞細亞尚有殺害基督教徒之行爲，希臘軍隊不能即時撤退。最後安哥拉政府於四月二十三日送達一項覆牒。則措辭強硬，必須希臘立即撤兵，始允與聞和議。似此各執一辭，巴



黎會議又歸無效，於是最後勝敗，遂終非決之於戰場不可。

### 第三節 土耳其國民軍之最後勝利

自一九二二年春間起，希臘軍外強中乾，早已神疲力敝，實有不敢戀戰之苦。是年四月，巴黎會議既無效果，進擊國民軍又自料難操勝算，於是希臘政府遂行改變方針，擬派大軍直逼君士坦丁堡，使土耳其心懷畏懼，而後與之議和。此說若確，誠屬十分可笑之下策！因爲當日土耳其之政令中心，實際上在安哥拉，而君士坦丁堡則不過土皇政府之所在地而已，今僅僅威逼土皇政府，究竟有何用處？塞佛爾條約之往事，當爲其最明顯之教訓矣。或者則曰，如彼云云，原不過希臘欲借此退兵之一名義而已，不可爲其所欺；至其真意所在，則是承認英國政府之指使，希圖乘勢獨佔君士坦丁堡。如此說法，雖未必千真萬確，但比之前一說，又似覺此較勝於彼也。一九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希臘致一通牒於協約各國，其大意云：『協約各國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日宣言以君士坦丁堡及希土交界處爲中立區域，純係保護

土國而非遏制土國，並使希臘喪失其威逼和約之方法。如此情形延長下去，徒然增長土耳其人殘殺基督教徒之氣燄而已。希臘之佔領君士坦丁堡，爲促成平和之唯一方法；現在希臘已有種種布置，以圖達此目的，故請協約各國以必要訓令通知各該地佔領軍。『此處所謂請協約各國以訓令致該地佔領軍者，蓋以君士坦丁堡及希土間中立地帶，受協約軍保護，希臘軍隊欲通過此等地帶以攻擊君士坦丁堡，不能不得協約軍之允許也。但此通牒自發出後，協約軍不表同意；英爲團體所牽，亦苦愛莫能助。八月一日，英法意諸國政府代表乃以同式覆文送達希臘外交部，正式拒絕其通過中立地帶之請求，希臘計劃遂無實現之望。

在君士坦丁堡方面既未得逞其志，希臘政府進退失措，情勢不免張皇，於是土耳其國民軍看破此中弱點，準備積極動作。七月末，凱末爾親至小亞細亞前敵，一月以還，按兵未動，及至八月二十五日，忽然對希採取攻勢，悉銳擊之，希軍不能抵敵。同月二十九日，即奪得愛芬·加拉希沙之軍事要地。愛芬·加拉希沙爲安那多里亞（Anatolia）鐵路通至布魯薩與斯密那之交叉點；土軍佔領此處，即可隔斷彼兩地之希軍。凱末爾因爲此處關係重要，故

在事前潛遣軍隊三團，埋伏其附近山林中，飛機所不偵見之處，由是希軍不及防備，遂爲土軍夾擊所敗。

希臘軍隊既在愛芥·加拉希沙敗退，凱末爾即時分兵二路，乘勝沿鐵路線追擊：一路往西北，向布魯薩；一路往西南，向斯密那。北路一軍，迭克要隘，是月底佔領愛斯基·賽爾，九月初復得庫達希亞，至五日則長驅入布魯薩，直接馬摩拉海岸，希軍取道瑪丹尼亞一律潰走。旬日之間，勢成破竹，西北全部底定。至於南路一軍，則最初追逐希軍至於烏沙克陣線，卽一九二〇年六月間希士第一次正式接觸，國民軍新出失利之地。此處山勢險峻，可以掩護通至斯密那之鐵路，而希軍士氣沮喪，不能據守。九月二日，希軍總司令參謀長等方在行營計劃軍事，忽遇土耳其國民軍加速襲來，退走不及，於是諸人一律被俘。希軍舊總司令既失，臨時總司令應運而生，將以統率殘餘軍隊，然不爲士兵所信服，一遇土軍，幾於不戰自退。九月五日，亞拉塞爾又爲土軍佔領，於是希軍可以據守之地，乃僅餘斯密那一處。

斯密那爲希軍在小亞細亞最堅固之軍事根據地，故土軍對此，亦特別着力攻取。土軍

攻斯密那之戰略，係先以精兵將附近各項堡壘陸續佔領，而後集其全部兵力以臨斯密那。九月八日，凱末爾部將所統率之國民軍已儘先到達愛琴海，獲得凱末爾所懸賞之獎金與錦旗隨即抄襲斯密那之後路，於是斯密那勢更岌岌，陷落直且夕間事。是日晚間，希臘官吏探知大勢已去，即行發出宣言：希臘行政即此終止，此地交與協約各國。經協約各國領事協商之後，隨即會同電告凱末爾，請其定期開會，協商土軍安然入城之辦法；在土軍尚未入城以前，暫由協約軍隊巡邏全城，維持秩序。正在此等時期，希臘竭力籌備撤兵辦法，由慈拉斯趕到希臘軍六千人，掩護全隊退走。九月十日，土耳其國民軍安然入斯密那；新土耳其其一般志士與希臘軍苦戰三年之目的，至是乃完全達到。

#### 第四節 英土兩國之危機

此次近東方面之希土戰爭，有人謂其即為英土戰爭，亦良不為無理，因為土耳其實際上之勁敵仍為英國，彼希臘者不過徒供英國利用之傀儡而已。在英國利用希臘之初，原以

爲土耳其正當歐戰新敗之餘，必無若何抗拒能力；而不料土耳其國民軍勃然興起，希臘侵略竟然不能成功，戰事一敗再敗，以至終須完全退出小亞細亞。此時國民軍電掣風馳，不可嚮邇，不獨英國之代理人完全失敗，即彼自身亦將感受威脅，此於英國，安肯退讓？於是英土之危機遂起。

當希臘軍全部退出小亞細亞時，土耳其國民軍席捲北上，其目的在穿過國際共管區域，渡海奪取慈拉斯與君士坦丁堡。此處所謂國際共管區域，包括馬摩拉海及其海峽兩岸，即通稱海峽地帶者是，自從瑪德洛休戰條約成立以後，全歸協約國共同管理。在海峽地帶中，有要隘名恰拉克（Charak）者，位於小亞細亞海岸，爲守護海峽之軍事重地，英法意三國，原來均有軍隊駐在此地。現在凱末爾揮兵北指，轉瞬即與海峽地帶接觸，而首當其衝，最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性者，即爲恰拉克。就中法意兩國政府因與安哥拉政府早有默契，即時發一密令，撤去該處駐軍；獨英國政府以切身利害，太關重要，不僅不將駐軍撤去，而且更在恰拉克築起防禦工程，特別嚴重扼守。此外英國又從本土派來陸軍，並調遣大西洋之艦隊

與飛機隊，極力從事戰鬪之準備。似此厲兵秣馬，無視和平，英土危機，亦誠間不容髮。

如上所述，英土戰事，似乎已在目前，然而其後結果，畢竟僅有準備而未見之實行，則以英國一般輿論反對路德·喬治高壓政策之故。英國輿論之所以反對內閣政策，並非有厚愛於土耳其，不過以彼時性勢觀之，英國作戰確有不利：（一）英國年來壓迫土耳其，業已引起其殖民地回教徒之騷動，今若操之過急，騷動必且更甚；（二）法意各國，行動乖離，甚非英國之福，急宜採用和平手段，恢復合作關係；（三）歐洲大戰，創痛未忘，不宜更興戰禍；（四）近代戰爭，動需鉅款，對土戰爭若竟爆發，耗費之數當有不堪設想者。因此，一般輿論遂極不直當局之所爲，而當局亦不得不隨之而軟化。英國外交代表克松旋由倫敦躬赴巴黎，重新與法意兩國代表交換意見，決定和平解決；而同時凱末爾亦即慎重將事，表示不輕啓釁，於是漫天風雨之英土危機，始獲勉強消散。

## 第五節 瑪丹尼亞休戰條約

英法意三國外交代表既在巴黎會議，和平空氣日濃。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此三國政府致一通牒於安哥拉政府，提議希土兩國正式休戰，并願根據下列原則進行最後和議：（一）東茲拉斯歸還土耳其；（二）自最後和約批准之日起，協約軍隊一律撤出君士坦丁堡；（三）保證海峽自由；（四）保護少數民族；（五）土耳其加入國際聯盟；（六）中立地帶，在和議結束前維持原狀；（七）在茲拉斯之希臘軍隊，由協約列強監視其撤退，但土耳其國民軍之入境，須在希臘軍隊完全撤退之後。安哥拉政府對此通牒表示大致容納，并允從速在瑪丹尼亞舉行休戰會議，磋商各種條件，以爲將來正式和會之準備。

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英法意三國司令與希土兩國代表會集於瑪丹尼亞，舉行休戰會議。開會時，先由英國司令哈林敦（General Harington）說明會議目的：（一）停止戰事；（二）決定希軍退出之界線，并籌議希臘退兵及以統治權交與土耳其之細則；（三）籌備正式和會。繼此以後，即爲磋商條款基礎，雙方良多爭議，而較嚴重者則有二項：（一）土代表必欲在正式和會開幕以前佔領東茲拉斯，並獲得君士坦丁堡之管轄權，而希臘則

決不允於和會最後決議以前將東慈拉斯交出。(二)凱末爾雖允諾尊重中立區域，但恰拉克一帶仍時有土軍活動。因此會議形式，不免又趨嚴重。嗣以各方竭力協商結果，然後勉強籌得解決：(一)希臘軍隊速退至馬利柴河 (Maritza) 以西，其所退出之境，暫由協約軍維持秩序，以待東慈拉斯境內土國民政與警政之成立，其成立期應在希軍退出後一個月內。(二)由土代表續發訓令，停止中立區域之軍事行動。彼時希臘代表雖則不甚甘心，但協約各國既已一致決定，自身又居戰敗地位，則亦惟有忍受而已。至十月十一日，休戰條款既已議妥，隨即舉行簽字手續，是即為瑪丹尼亞休戰條約 (The Armistice of Mudania)。依此條約規定，要點有如下方：

一、本條約簽字後十五日內，希軍退出東慈拉斯。

二、三十日內，成立土耳其其在東慈拉斯地方之行政權。

三、土耳其其在東慈拉斯之警察，暫定為八千人。

四、協約各國駐軍大部，移於馬利柴河西岸。



五、在距海峽十五啓羅米突以內，設置中立區域，在此界外，設置無軍備區域，

瑪丹尼亞休戰條約，以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在距此四年以前，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土耳其亦曾簽定一項瑪德洛休戰條約；然而後者爲戰敗求和，而前者則爲戰勝訂約，兩次地位，大有分別！以四年之間，而進步若此，吾人推原究委，當知其實爲新土耳其志士之精誠與軍人之血肉所凝聚而成！任何事功，非偶然也。

## 第七章 洛桑會議

土耳其之新生命，由國民黨努力而來；國民黨偉大之努力，係一面表現於對俄對法對意以及對其他各國外交之成功，一面表現於小亞細亞對希軍事之順利，而集其大成者即爲洛桑會議。根據洛桑會議之結果，土耳其重新與協約各國締結和平條約，適用平等精神；此不僅將大戰後所受巴黎和會之屈辱，塞佛爾條約之限制，一齊擺脫，而且較之大戰前之地位，亦復大有增進，因爲此時之上土耳其，爲革新之國家，爲戰勝之國家，列強不復能加以半殖民地之待遇故也。在會議中，土耳其代表懷抱國民公約之精神，絲毫不肯退讓，幾經磋商，幾經衝突，故會議曾經一度破裂。經過八十日之後，會議重開，雙方態度各有相當之變化，以圖和平之實現，而土代表尤能利用環境，觀望風色，當協約國利害衝突時，則乘彼散漫，達我要求，而當其團結較固時，則又適可而止，不爲已甚，故土耳其卒不失其優越之地位，而洛桑

和約亦終得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簽字。但患無真正之覺醒，不憚無可用之時機，觀於洛桑會議，蓋可益信。

### 第一節 洛桑會議開幕前之形勢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英法意三國政府發致安哥拉政府之通牒，實負有兩種使命：其一為敦促希土兩國從速正式休戰，其二為提出七項最後和約之原則。關於前者之結果，已表現於瑪丹尼亞休戰條約，其詳略如前述；而關於後者之效用，則為媾和條約之基礎，亦即洛桑會議之先聲。試觀彼七項原則中，如收回東慈拉斯，撤退君士坦丁堡之協約駐軍等等，均與塞佛爾條約根本抵觸，此種表示，極堪注意。因此，在本通牒上雖無廢棄塞佛爾條約之明文，而實際上則該條約之效力蓋已不復存在矣。此自土耳其方面言之，實在將來和會中預佔有利之地步，以視巴黎和會中之戰敗乞和者，確已不可同日而語。

土耳其對於上項通牒之覆文，於十月初間送交協約國，對於通牒大意，表示可以贊同，

但提議加邀俄羅斯，喬治亞，烏克蘭三國參與最後和議；其表面之理由，爲此三國均與海峽管理權問題有關，而實則因此三國均與土耳其爲締約修好之國，俄土關係尤稱密切故也。協約方面接到土耳其此項覆文後，旋即集會討論，而討論之要點，卽爲俄國與會問題。最初各國不滿於俄，不願邀其到會，嗣以事實上確有困難，然後定一折衷辦法，卽俟將來和會中討論至海峽問題時，始請俄國代表參加會議是也。除此以外，又議定加邀黑海沿岸之羅馬尼亞與巴爾幹方面之布加利亞，南斯拉夫二國。至於最後和議之日期與地點，則公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集會於瑞士之洛桑 (Lausanne)。此類事項，既已決定，遂由英法意三國政府於十月二十七日正式通知安哥拉政府，請派代表列席該項會議。擾攘多年之近東糾紛，至此或有一線和平解決之希望。

## 第二節 第一次洛桑會議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洛桑會議正式開幕，到會者有英法意美日俄土希布羅以

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凱末爾本人因須主持安哥拉政府，不克分身，故土耳其總代表一職，係由伊斯美帕沙 (Ismet Pasha) 擔任。回想前此一九一二年意土戰後，其和平會議亦在洛桑地方舉行，不過事隔十年。情形業已大變：彼時是土耳其戰敗，而現在卻是土耳其戰勝；彼時是腐敗之土皇政府，而現在卻是新進之國民政府；戰勝的與國民的外交，當然另有其獨立自主之尊嚴！因此，當洛桑會議剛開會時，土代表伊斯美第一着之表示，即為正式宣稱：土耳其當與列強處於完全同等之地位，並進而要求協約各國以下列之具體條件：（一）土耳其之疆界，應以其國民公約為根據；（二）希臘應償賠款；（三）取消協約國對土條約；（四）改訂伊拉克 (Iraq) 境界；（五）修正敘利亞境界；（六）否認希臘在西慈拉斯之權力；（七）小亞細亞海岸外，希臘治下各島，應獲得完全自主權；（八）土耳其對政治、經濟、財政各項，保持完全之獨立。

和會既開幕後，關於一切事務之進行，組織三個委員會：其一辦理土地與軍事問題，包括海峽問題在內，以英代表克松為委員長。其二辦理關係在土外人事項，包括領事裁判權

問題在內，以意代表格羅尼 (Signor Groni) 爲委員長。其三辦理經濟財政問題，包括江岸鐵路衛生等事在內，以法代表包龍爲委員長。除此三個高級委員會外，又各設若干分組委員會不等。在和會開幕後一二月中，因爲問題複雜，爭端百出，極不易於妥協，故除第一委員會尙有一部結果外，其餘則皆懸而未決；茲以最簡單之敘述，誌其經過於下方。

第一，希土疆界問題：關於東慈拉斯之屬土，各國咸無異辭，但土代表尙要求在西慈拉斯實用公民票決制，則極遭希臘之反對，其結果由土耳其讓步了事，雙方以馬利柴河爲界。第二，海峽航行問題：所謂海峽自由，列強持之已久，故對商船開放，業成既定事實，現在所成爲問題者，卽對吾國軍艦是否亦能任意航行之一點，而此則除土耳其當事人外，實爲英俄爭執之中心。英國海軍素佔優勢，主張海峽對於軍艦一律開放；俄國爲謹嚴其黑海門戶計，則提議完全屏絕軍艦之通行。自土耳其視之，俄之提議合於本國老例，故與之表同意，而其他各國代表，則全然附和英國之主張，兩兩相持，辯爭甚烈。至於最後解決辦法，則是協約各國承認尊重君士坦丁堡與馬摩拉海之安寧保障，通過英國之主張，惟對於艦數噸數亦有

若干限制而已。第三，外人在土特權問題：在歐洲大戰之初，土耳其政府原已對外聲明，取消外人在土之一切特別權利，惟自大戰失敗以後，各國仍復繼續享有，此當爲新土耳其之最難堪者。土代表對此意見，主張即時根本取消，而協約各國則欲設立種種過渡制度。雙方爭執，迄無結果。第四，摩索爾問題：摩索爾爲世界著名油田，介於小亞細亞與美索波大米亞之間，歐洲大戰以後，收歸英國管理。此爲天然富源所在，土耳其自然要求交還；當洛桑會議開幕時，土代表要求中有改訂伊拉克境界一項，卽屬對此而發，但英國於此，蓄謀已久，豈肯得而復失？故在會議中與土代表辯論極多。但見公文往來，實際毫未解決。第五，少數民族問題：關於少數民族之處置，糾紛着實不少。就中希土人民互換一層，雖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草草商妥，但正式契約之簽訂，還當俟之翌年之一月三十日。此外協約國要求土耳其免除基督教徒之軍役，土耳其決然不允；而土耳其要求協約國撤消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主教，協約國亦全然不承認。諸如此類之爭執，誠所謂不一而足。十二月二十六日，土代表邁返安哥拉，爲各項未決問題面請政府訓令，凱末爾聲稱不能再有讓步；同時英國鑒於會議情形不佳，照

例使用威脅行爲，命令其地中海艦隊開往君士坦丁堡一帶游弋。由是會議成功之望，爲之異常黯淡。此皆一九二二年底以前事。

### 第三節 會議之中變與復活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協約國在巴黎開會，討論德國賠償問題：因爲英法意見不合，會議竟致破裂。隨後德國佔領魯爾（Ruhr），英國憤憤不平，歐陸空氣，緊張殊甚。土耳其觀察歐洲外交情形，大可利用彼等此番弱點，於是土代表在洛桑會議中之態度，立即轉趨強硬。如一月六日復議外人在土特權問題時，伊斯美將協約國提案，予以全部推翻，又當少數民族分股委員會集議亞美尼亞人在土境建立國家問題時，土代表勃然作色，不允討論，直斥協約國爲有意妨害土耳其之統一，說畢逕自退席。其態度之決絕，於此大可想見。

自上述情形視之，洛桑會議成功之希望本已不絕如縷，幸而協約國自知歐陸事項既極糾紛，近東問題急須解決，所以會議尙能繼續若干時日。不過議至本年一月月底，究竟尙



有下列各項問題未能求得妥協：（一）摩索爾問題。英土兩國，各欲爭摩索爾為己有，久不能決；其後英國主張將此問題交付國際聯盟，而土耳其則主張由英土兩國在一年內自行會商處置。（二）外人在土特權問題。關於各項特權之原則，協約國已經允許廢去，但對於司法，財政，關稅制度等項，要求另訂協定；而土耳其則仍主張為完全無條件之取消。（三）戰事賠償問題。協約國原來要求土耳其賠償三千萬土金，其後允照前定數目減半，僅要求一千五百萬；但土耳其則主張由希臘擔任，自身不負賠償之責。（四）軍事問題。土耳其要求得在加里波里駐紮軍隊；東慈拉斯不受軍備限制；此兩事協約方面堅持不允。

以上各項問題，爭執甚烈，兩不相下，而洛桑會議開會已達三月之久，未免使協約國代表有夜長夢多之感，於是彼等乃採取要挾手段，於一月二十九日作成完全提案，送交土耳其代表，要求切實答覆。二月一日，土代表面晤會議中三委員長，提出最後意見，示不能再有讓步。旋協約代表又開一次會議，將前項提案略加修改，如東慈拉斯不設軍備限制，可以允許；土耳其司法權，可以少受拘束；賠償金額，再由一千五百萬減至一千二百萬之類皆是。但

土耳其態度堅決，始終抱定自己之主張，且在暗中又與德法另有聯絡，日美勸告咸歸無效，於是二月四日，會議正式破裂。

自第一次洛桑會議不歡而散以後，安哥拉政府旋即通告協約各國，限令停泊斯密那之外國軍艦一律退去，否則實行驅逐；此外，土耳其尙擬在該處增築要塞，加設防禦工程。於是近東局面，一時又現嚴重。嗣以協約國高等委員婉言商解，法國代表更復竭力調停，土政府始未照預定計畫執行，協約國亦即撤退若干軍艦，雙方讓步，乃慶無事。二月二十一日，土代表伊斯美回抵安哥拉，會同凱末爾報告會議經過，請國民議會表決對於和約之最後態度，再定今後進行之方針。三月七日，國民議會討論終結，雖則一部急進黨員根本反對和約，但大多數議員意見則頗活動，願在某種條件之下，再與協約國磋商和議。於是安哥拉政府即又擬就公文，送交協約各國，其條件大致有如下方：（一）協約國必須切實承認，取消對土司法特權。（二）土耳其與協約國之關係，當適合獨立國間習慣上之需要。（三）關於財政制度，及一國人民在他國境內所處法律地位之條件，應相互訂約決定之。

三月二十一日，英法意日四國代表爲討論土政府公文，齊集倫敦開會。彼時各國正苦疲敝，對於重開和會之前提，全場一致贊成。同月三十一日，發出對土覆牒，其大意爲願從速恢復洛桑會議，並在原則上接受關於重擬外人在土特權之規定；至和約中經濟條款，列強不允取消，而願雙方讓步成立妥協；此外又謂各國人在土耳其獲有讓與利益者，已另向土政府開議，如果談判成功，可以不再列入和約。土政府接到此項覆牒後，旋於三月八日由伊斯美署名答覆，聲稱大致同意，并擬定四月二十三日爲第二次洛桑會議開會之期。於是已經破裂之洛桑會議，又於八十日後居然復活。

#### 第四節 第二次洛桑會議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洛桑會議開幕；會中議事進行，大體照前不變，仍分三個委員會討論辦理。此次會議，爲近東和平關鍵，未便再行破裂，因此各國代表不敢玩忽，辦理尙稱努力。雖則在開會之初，亦曾發生不少故障，但旋即次第消去，而一至七月上旬，即

已大有成功希望矣。茲將議事經過，擇尤敘其一二。

此次會議中，最重要最糾紛之問題，以關於經濟財政者爲多；至關於政治、土地、司法等項，除撤兵一事延至最後外，均在六月初間以前解決。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其初良有爭論，後由土耳其制勝，達到廢除目的。土境外人所設郵政，一律廢止。加斯特洛利左島之處置，土耳其願爲和平犧牲，不向意大利索取。其餘問題如亞得里亞堡通至君士坦丁堡之鐵路，英軍在加里波里之公墓，以及希土布三國大赦宣言，土耳其管理外人教堂學校等等，均經彼此相互協定，進行比較迅速。至關於經濟財政上之問題，以及協約撤兵事件，則須分別述之。

第一，希土賠償問題。對於此點，土代表主張希臘當以承認支付賠款爲前提，但數目可交由仲裁人決定，而希代表則堅持不允。雙方爲此，辯難甚力，嗣更陳兵邊境，相互出以恐嚇。後經協約國多方調停，先由希臘在原則上承認對土賠款，而後以國內財政狀況不佳爲理由，再由土耳其聲明放棄；此外經五月二十六日大會議決，希臘將加拉葛志(Karaghatchi)一處三角形地，包括其市鎮及由此市鎮通至希臘邊界之鐵路在內，一併讓交於土耳其，即

作爲代替賠款之意。至於作戰後雙方所拘船隻，亦復相互交還。此項難題，總算解決。第二，土耳其與協約國賠償問題。在第一次洛桑會議時，吾人當能憶及土耳其絕對不肯支付戰事賠款，而協約國則初要求三千萬土金，繼要求一千五百萬，再次要求一千二百萬，一向不得解決。但至現在第二次洛桑會議時，土耳其可謂達到預期目的：在戰事損耗上，土耳其與協約國實則採用不相賠償之原則；不過在間接事件上，土仍略有損失而已。第三，公債問題。所謂公債問題，即關於土耳其償還所欠協約各國之債務是。就中除五月二日經濟財政委員會開會商妥，土耳其債務以埃及貢品爲擔保者，土耳其可不償還，埃及亦不分擔土耳其公債義務外，尚有一用金法郎償還或用金鎊償還之糾紛，雙方爭執，久之不決。直至七月七日，協約國與土代表特開祕密會議，然後勉強決定：在協約國方面，尤不指定土耳其以何種貨幣償還債務，但聲明土政府與債權人所立私約仍然有效，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是卽爲該項祕密會議中所解決三項問題之一。第四，撤兵問題。在當初提議開和會時，協約國原已屢次聲明，一俟和議成立，各國駐土軍隊卽行一律撤退，但土耳其痛定思痛，究不放心，要

求從速切實解決；故在七月七日祕密會議中。此項問題亦即交付討論。其後討論結果，決定所有協約國軍隊，準於和約批准後六星期內一律撤退；而現在佔領軍管理下之土耳其公有物，及前此所沒收之土耳其軍艦武器，亦一律歸還於土耳其。至於伊拉克之國境，則另訂規章，暫維現狀。第五，讓與權問題，全由摩索爾之油田而發生。在大戰以前，土耳其曾以摩索爾一帶之石油開採權利讓與英德合股之土耳其石油公司（Turkish Petroleum Company），其股份則英佔四分之三，德佔四分之一。大戰以後，摩索爾全歸英國佔領；但依一九二〇年桑·里摩會議之結果，英允以戰前德國所有之股份轉讓於法國，故一時成爲英法瓜分之局。但自一九二三年初頭，第一次洛桑會議破裂之後，安哥拉政府又重以摩索爾一帶之石油開採權利讓與美國，即世所稱爲乞斯德讓與權（Chester Concessions）者是。此信一出，英法譁然。在第二次洛桑會議中，此亦爲最困難問題之一。直至七月七日祕密會議，然後勉強得一最後決定。依此決定而論，則土耳其須完全尊重在大戰前與協約國所成立之讓與權；此於英法固所快心，而於美國豈能滿意？故於洛桑會議外，

英美尙當有一段交涉在也。

以上各節，卽爲第二次洛桑會議期中之大概經過情形。自七月十七日經過各國代表總會後，其正式和約卽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簽字，洛桑會議於是閉幕。

### 第五節 洛桑和約

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幕以來，兩次洛桑會議努力之結果，卽爲換得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之一束洛桑和約 (Treaty of Lausanne)。此項和約，條目繁多，一一舉列，自爲勢所不許；現爲刪繁就簡起見，僅能摘出下列數項重要結果，聊作爲本會議之總結。

(一) 疆界 在亞洲方面，斯密那完全收回，亞美尼亞諸州仍爲新土耳其之一部分。至於阿拉伯，敘利亞，美索波大米亞等處，雖然不復爲土耳其之領土，但各該地人民原屬異民族佔大多數，不在國民公約所指範圍之內；而在從前土耳其帝國內最重要與最土耳其

化之小亞細亞，卻能全部保有，依然不損一城一池。此自塞佛爾條約時代之言，實爲萬不及料。在歐洲方面，君士坦丁堡仍歸土耳其有完全主權；而且東慈拉斯地方及其大城亞得里亞堡，亦從希臘奪回，恢復戰前原狀。竭列強改治家，外交家，軍事家之野心與武力，自數世紀來即欲將土耳其逐出歐洲以外，究竟未能如願相償！

(二) 各種特權 自列強厲行侵略主義以來，一切弱小國家莫不與不平等條約結不解緣，而此類不平等條約之神效，即在各種特別權利之作祟！曠觀中外，實出一轍。現在土耳其既已努力革新，所有前此列強在土之一切不正當權利，當然不能任其繼續存在，而此則正式表現之於洛桑和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該條略云：『本約締約國一致承認，所有前此在土之各種特權，從此完全廢止。』由是外人郵便局也，領事裁判權也，關稅協定制也，莫不一律取消。至於塞佛爾條約中一切無賴之組織，各監督財政，監督軍事之各種委員會，當然更無存在之餘地。所有前此事事不自由，事事不獨立之奇恥大辱，登時一洗而盡，一掃而空！土耳其在洛桑和會中之收穫而言，此當爲其最光榮，最痛快，最重要之成績！



(三) 賠償 土耳其與協約各國間，在直接的戰事損害上，完全採用不相賠償之原則。土耳其與希臘間，在原則上希臘須承認對土賠款，但土耳其鑒於希臘財用匱乏，復慨然放棄之。

(四) 海峽 海峽航行，對各國商船軍艦一律開放，但各該國軍艦數目，不得超過三艘，每艘重量，不得超過一萬噸。至於海峽地帶，議定解除武裝，但土耳其為防衛君士坦丁堡計，得駐兵一萬二千人，并得設立一處兵工廠與海軍根據地。此外，正當韃靼尼爾海峽進口之伊布洛 (Imbros) 與敦勒多 (Tenedos) 二島，亦依然交還於土耳其。

(五) 少數民族 關於少數民族之處置，確為數世紀來近東紛亂之一重要原因，故土代表在兩次洛桑會議中，急欲求一根本解決。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希土兩國訂立人民交換條約：除居住在慈拉斯與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人外，其餘一切土境希人，概行送還希臘而同時一切希臘土人，亦概行送還土耳其。如此大規模的以條約交換人民之辦法，在歷史上確可稱為創舉。除此以外，土境少數民族，尚有一部分亞美尼亞人與庫爾人等，土政府

雖不允其獨立建國，但許予以在政治上，宗教上，種族上之自由平等。

(六) 摩索爾問題 本問題牽涉太寬，在洛桑會議中僅有暫時辦法，直至會議後始有切實解決，茲分兩部分敘述之。第一，英國與土耳其之交涉：英代表在洛桑會議中，主張摩索爾當劃歸伊拉克，換言之，即當收入英國掌握，而土代表則主張該地當劃歸土耳其。當時各國深恐因此影響洛桑會議全局，力勸英土兩國暫時按下，以後再議，故其結果有對於伊拉克國境暫維現狀之規定。洛桑會議以後，英土繼續談判，爭執不減於前；直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五日英土簽訂摩索爾協定 (Mosul Agreement)，始由土耳其讓步解決。依此協定，摩索爾劃歸伊拉克，但規定在伊拉克所有石油歲入中，土耳其須享受其總利益額十分之一，此項規定有效期間為二十五年。第二英國與美國之交涉：在第二次洛桑會議中，土耳其承認尊重在大戰前與協約國所成立之石油讓與契約，英法意見誠然制勝，但以新近享有乞斯德讓與權之美國對之，寧遂能棄之不問？故在洛桑會議以後，英美仍有繼續之磋商。最後磋商結果，由美國取得土耳其石油公司股份四分之一了事。自是以後，土耳其石油公司內

面權利之分配，乃成爲英國獨得二分之一，美法各得四分之一之局面矣。

除上列六項以外，其餘重要結果爲篇幅關係而略去者，自然尙多；不過卽此六項，亦大足以窺見其概要。吾人此刻試一回想前此歐洲大戰，土耳其慘敗求和時，其一種朝不保夕之情景，持較今日，相去爲何如也。

## 第八章 土耳其民主國之成立與前途

土耳其國民黨之革命，論其性質，實同時含有對內對外兩種重大意義。關於對外方面：自從凱末爾等於一九一九年舉兵下引細引東部之爾查倫；一九二〇年與法希諸軍開戰，否認塞佛爾條約；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大破希臘軍隊，收回斯密那；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參與洛桑會議，與世界列強處於平等地位，取消列強數世紀來在土享有各種不正當之利益與特權；反抗外國帝國主義至此地步，盡已可謂暫時告一段落矣。除此以外，吾人此刻即須掉換方向，轉而注目於土耳其內部之革新。吾人稔知土耳其帝國自從十三世紀創立以來，其統治權向來操於蘇丹一人之手，換言之，即是土耳其人民向來棲息於專制政治之下，六百餘年未有例外。在開國之初，蘇丹人選較優，國內政治尚稱不惡，但一自蘇利曼大帝逝世以後，後繼蘇丹，均無善政，日復一日，措置愈乖，則蘇丹政治之積毒已深，為禍已

烈矣。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原未始非復興土耳其之一線曙光，但以彼等缺乏最大量之決心，與夫較澈底之識見，不曾從根本上廢除蘇丹政治，故卒無補於土耳其之紛亂與危亡。至於此次土耳其國民黨之革命，則其辦法乃有大不同者：當彼等舉事之初，誠然計畫尚未周全，但一至開始與外界接觸，從實際工作上得到經驗與教訓後，則彼等隨即決定根本之方針，採用全般之戰略，絕不遲疑，絕不遷就。迨一九二〇年四月安哥拉之國民議會政府成立之際，則彼等之態度已經十分堅決，旗幟已經十分鮮明：以言對外，必須反抗帝國主義；以言對內，必須推翻土皇政府。數年之間，守此不懈，新政府之聲望日起，舊政府之權力日微，得失成敗，已不待智者而可逆料。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土皇出走；一九二三年十月，土耳其民主國宣布成立；一九二四年三月，廢除回教教主；同年四月，公布土耳其新憲法；新土耳其之建立，於是大告成功。茲特分述其經過情形於次。

## 第一節 土皇政府之終結

當一九二二年洛桑會議尚未開幕以前，土耳其尚有兩政府：一屬舊有，在君士坦丁堡，素爲列強利用之傀儡；一屬新建，在安哥拉，卽爲新土耳其民衆擁護之中心。早在一九二〇年四月安哥拉政府成立之後，本已隨卽明白宣言：安哥拉政府爲土耳其唯一之政府，有立法、行政、締約各項特權，而君士坦丁堡政府之行動則概屬於無效；不過在事實上，君士坦丁堡政府并未因此卽行消滅，因爲一則彼之地位，原爲各國所承認，二則彼之執政者向來易與，不若安哥拉政府之強項，故各國野心家爲便於指揮利用計，均樂得對此工具曲予維持。例如一九二〇年八月，各國借重君士坦丁堡政府簽訂塞佛爾條約，以及一九二一年春間與一九二二年春間兩次近東會議時，協約國東邀土耳其代表列席，總是對君士坦丁堡與安哥拉兩政府同時並請，卽可以窺見此中形勢之大概矣。由此觀之，安哥拉政府雖則從理論上早已否認土皇政府之生存，而此具有歷史的權威的蘇丹政治，如欲將其切實推倒，尙非再有一番強大之勢力不可。

一九二二年秋冬之交，土耳其國民軍大破希臘軍隊，光復全部小亞細亞。聲威臻於極

盛，於是凱末爾乃決計乘此時機，實行廢止土皇政府；一則因為急須掃蕩數百年來因襲的深固的蘇丹政治之積弊，二則亦為預防在將來洛桑會議中又發生土耳其之代表問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凱末爾在國民議會中發表彼之革命論，力陳對於舊政府勢力所以必須從速正式廓清之理由；同日，國民議會通過兩項重要議案如次：（一）自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協約聯軍完全控制君士坦丁堡之時起，土耳其政權即永歸安哥拉之國民議會政府掌握；決不容再有其他方式之政府；所有君士坦丁堡之蘇丹統治權，國民斷然否認。（二）回教主一職，仍由奧斯曼皇室世襲。綜計奧斯曼皇室自十三世紀創業以來，歷年七百，歷君三十有六。自今以後，僅在宗教方面，暫由奧斯曼皇室保有主權，而在政治方面，則土耳其已成爲土耳其民衆之土耳其，非復前此家天下之局面矣。

國民議會既於十一月一日議決廢去蘇丹，便乘勢起而指斥勾結英國之舊政府當局，意欲做照布希兩國逮捕前政府主要人物定罪處罰之辦法，課以賣國殘民之責任，故於同月十六日又議決將前蘇丹及各大臣，一律交付審判。此時安哥拉政府之勢力，已非復前此

僻處一隅之地，而實能統治全部土耳其，大有即說即行之勢，於是前蘇丹穆罕默德第六 (Mohammed VI) 乃不復能安居君士坦丁堡，祇得於同月十七日乘英艦瑪拉雅 (Malya) 倉皇出走。土皇政府，至是完全終結。同月十八日，國民議會選出前蘇丹亞伯都·亞齊士 (Abdul Aziz) 之次子亞伯都·麥齊德·愛凡第 (Abdul Mejid Effendi) 繼任為回教之主。此外又增訂法律，嚴禁一切復辟陰謀，數月之間，局勢大定。

## 第二節 奠定新都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和約簽字，八月二十三日，土耳其國民議會予以批准；在和約批准後六星期內，十月二日，協約各國軍隊遵約從君士坦丁堡等處撤退。同月六日，土耳其國民軍開入君士坦丁堡，計此城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完全被協約聯軍控制後，迄今且四年矣，一旦光復，欣幸何如！因此國民軍自入城後，旋即舉行慶祝大會，軍民人等，一致參加，如火如荼，良極一時之盛。



君士坦丁堡地當博斯佛拉斯海峽西岸，縮穀歐亞兩洲之交通，扼黑海與地中海中間之咽喉孔道，形勢極爲重要。自公曆紀元三三〇年君士坦丁堡大帝(Emperor Constantine)東遷以後，此地成爲政治上首都者，迄今蓋千五六百年，而尤以最近兩三世紀以來，其重要之程度尤爲明顯，所有一切近東爭競，殆莫不集矢於此。現在土耳其既然摧陷強敵，君士坦丁堡依然收入版圖，然則今後土耳其之中央政府，究須另覓新都，抑仍設在君士坦丁堡？此在當時，乃成爲一項重大問題。直至同年十月十三日，經安哥拉國民議會議決，明定安哥拉爲土耳其之新都，此項問題始告解決。雖然，君士坦丁堡爲歷史上形勢上之名都，大略已如上述；安哥拉雖爲新土耳其發祥之地，而位在小亞細亞之山野，現尙不脫農業經濟狀況，以較近代之工商業都會蓋遠弗如；由是言之，然則國民議會居然捨彼就此，究竟用意何在？細加推究，自必另有原因，爰就所知，簡單摘出三點。

一、爲改造設想。君士坦丁堡在歷史上誠然久爲帝國都城，然而正唯其歷史如此悠久，故一切因襲的腐敗的舊勢力乃莫不根深蒂固，大足爲敷行新治之障礙。今革命政府爲激

底澄清，與民更始起見，當然應以另建新都爲宜。彼安哥拉者，本新土耳其發祥之地，自始卽充滿革命之空氣，不爲舊勢力所包圍，以其意義，以其本質，自最足以當新都之選。雖則以安哥拉現在之地位論，誠然尙未脫去農業經濟時期，但革命政府原以開發富源，發達產業爲職志，正好卽從此地做起。但使新政府果能慘淡經營，專心建設，又安知數年或數十年之後，安哥拉不能變爲一繁榮壯美之近代式的都城？事在人爲，毋過慮也。

二、爲適中設想。在當日帝國強盛時代，土耳其建都君士坦丁堡，誠甚適宜。究其原故，則以當日帝國幅員廣大，東起波斯邊境，西迄巴爾幹全部，北包高加索與多腦河諸省，南擁非洲北岸之大半，而君士坦丁堡適居其中心，所以極佔形勢之勝。但一自帝國衰微以後，則形勢已經大不如前：非洲領土，完全喪失；歐洲領土，零落殆盡；至於最近歐洲大戰以後，則亞洲之敘利亞、阿拉伯、美索波大米亞等處異民族，亦復紛紛離去。由斯而論，君士坦丁堡幾乎僻在邊陲，以之比較地居小亞細亞中心之安哥拉，自然大有軒輊之分矣。

三、爲安全設想。誠然，君士坦丁堡之位置，原屬綽綽歐亞交通，扼守近東要道；不過此亦

僅能就前此形勢言之而已。至於現在，海峽完全開放，海峽地帶作爲解除軍備區域，則交通猶是也，要道猶是也，而縮轂與扼守云云，已非土耳其所能爲力矣。照洛桑會議結果，君士坦丁堡完全交還土耳其，并特許駐兵一萬二千人，以爲防守此城之用，似乎軍事上亦有相當設備；然而按之實際，海峽既已開放，砲臺既已撤廢，各國軍艦紛至沓來，試問此區區一萬二千人究有多少抵禦之實力？設若一朝有變，危險卽在目前！故革命政府爲首都安全起見，亦非決然捨棄君士坦丁堡而東遷於安哥拉不可。

### 第三節 土耳其民主國之成立

如上所述，土耳其之首都問題已告解決，而較此更爲重要之國體問題又將何如？自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穆罕默德第六出走，君士坦丁堡之蘇丹政治完全終結以後，在法制上是安哥拉之國民議會政府總攬一切大權。彼時土耳其國民黨領袖凱末爾既爲議會之議長，事實上又爲內閣之總裁，立法行政兩大權能均集於一人之身，大有由迪克推多轉到帝

制自爲之可能性。因此一部分人對於土耳其之國體問題，確乎不免懷疑之處。直至一九二三年十月間國民議會議決之結果，然後向日之疑慮乃得而大明。

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由國民議會中之國民黨員提議宣布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同月二十九日，即正式成立下列兩項極關重要之議案：

一、土耳其從今爲民主國，以回教爲宗教，土耳其文爲法定文字。土耳其民主國之總統，爲全國行政首長，由國民議會議員中選出，任期四年，與國民議會議員之任期相同。總統有主席於國民議會與內閣會議之權。內閣總理與各部總長，俱從國民議會議員中遴選，但前者遴選之權屬於總統，後者屬於總理。此等人選自擇定後，經由國民議會通過。倘值議會休假期間，則此項手續可待至下次開會時補行之。

二、莫士達華·凱末爾爲物望所歸，以一百九十六票對一票之絕對多數當選爲土耳其民主國第一任大總統。

由是言之，土耳其之國體問題，又已得有正確之解決，直將六七百年來罪孽深重之帝

國政治，付之於火滅煙消；而回想前此土耳其人呻吟憔悴於專制淫威之下，不聊其生，不得其死，又豈曾料竟有今日！

#### 第四節 回教教主之廢止

政治革命，大致已如上列所云，此外土耳其新政府還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即對於宗教革命之進行是。土耳其自建國以來，一向即歸蘇丹統治；蘇丹在一方面是奧托曼帝國之皇帝，而同時又是全世界回教徒之教主；所以直至二十世紀初葉為止，土耳其不僅未曾脫離君主獨裁政治，而且亦未脫離教會專斷政治。此自思想進步之新政府中人視之，其果能默爾而息乎？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土耳其國民議會議決廢除君士坦丁堡之土皇政府，而對於回教教主一職，仍然許其存在，由奧斯曼皇室世襲，此原出於一時之權宜，并非無感於宗教勢力之黑暗。自彼時以後，回教人民對於政教分離漸生反響，頗露不穩之勢，於是更足以促進革

命政府採取斷然手段之決心。原來奧斯曼皇室在政治方面統治土耳其，在宗教方面統治回教世界，已經有數世紀之久，一般回教徒之於蘇丹，多少尚有相當感情，因此彼等對於廢去蘇丹政治，實行政教分離之辦法，心目中總覺不無遺憾。此在安哥拉政府直接統治下之回教人民，固然不敢公然反對，但在外國之回教徒則殊不然。就中尤以印度之回教徒，如親英派阿格汗 (Aga Khan) 與亞米爾·亞利 (Amir Ali) 等，對於安哥拉政府此種處置，更爲表示不滿。一九二三年四月，阿格汗宣言於回教世界，斥責安哥拉政府之政教分離爲不合法；同年十一月，彼更致書於土耳其內閣總理伊斯美，聲述驅逐回教教主於政治生活以外，其所及於回教世界之不良影響，實屬大可憂慮。自此等消息傳佈於各報紙後，土耳其國內外回教徒多爲所動，形勢頗現不安。此時安哥拉政府因爲一則土耳其已改爲民主國，對教主制度本已視若贅疣，二則鑒於反動勢力漸漸抬頭，誠恐以後將不可制，所以極感覺有作進一步處置之必要。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凱末爾親臨議會演述回教教主之存在亦未必爲回教經典所

承認，且其害足以阻礙土耳其文化之進步，與民主政治之發皇；故爲澄清思想，鏟除積弊起見，殊非決然廢止不可。國民議會對於此事，曾鄭重作一較長時期之討論，直至三月三日，始決定有實行廢止回教教主之明文，並即日通告住在君士坦丁堡之回教教主愛凡第，限彼於十日內偕其家族離去土耳其國土。至於教主所住宮殿，概歸政府沒收，其私產則限一年內派出代表清理。餘如前此穆罕默德第二時代模倣基督教會所設下之回教司教 (Sherikhul-Islam)，當然連帶取消。而且現內閣中爲處理宗教事件所特設之宗教部，亦復從此廢去，而另外召集中央或地方之回教會議，以處理各項隨時發生之宗教事務。於是回教之於土耳其，卽從此世俗化，無復前此束縛思想，助長陋習之患矣。吾人試思，皇帝與教主，本前此土耳其政治上宗教上兩大權威，六七百年，莫能搖撼，今安哥拉政府乃於兩三年間一並摧陷而廓清之，使非見解正確，志力堅強，其又安能至此？

## 第五節 土耳其新憲法

關於土耳其之憲法歷史，大致言之，蓋有四次過程。第一次在一八七六年，由土皇哈密德第二頒布一番御製式之憲法，但不久即行廢去。第二次在一九〇八年，即是青年土耳其黨革命時代，沉寂三十年之憲政空氣，一時又現波動；不過此次憲法并非新製，祇不過恢復一八七六年之故物而已，因之究竟未有良好結果。第三次在一九二〇年，即是土耳其國民議會在安哥拉所議定之根本組織法；此種法規，雖然未居憲法之名，而實則大有憲法之用，殆與我國辛亥革命時代之臨時約法極相類似。在土耳其新憲法未告成功以前，安哥拉政府之建設，固然完全根據於此項法規，即以新憲法之本身論，亦仍是奉此法規為藍本，不過較其本來面目更加圓滿，更加詳備。第四次在一九二四年，即為本節正須敘述之土耳其新憲法。

自一九二二年末至一九二四年初，土耳其民主國宣布成立，皇帝與教主先後實行廢止，政治上宗教上之障礙業已完全掃除；而土耳其新憲法復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頒布，於是土耳其之對內革命，至此亦可謂告一總結束矣。依據此新憲法，解散議會與



舉行新選舉之權，概屬諸議會自身。總統由議會中推選，任期與議員之長短相同，對議會議決案之否決權甚小。普通議案之由議會以法定手續通過者，總統須於十日內公布之。至於基本法規，法律，以及預算案，總統有咨送議會覆議之權，但須聲明所以咨請覆議之故；倘議會將此議案重行通過，則總統即不能不公布施行。此外關於選舉方面，亦有若干規定：按照一九〇八年舊憲法，每議員一名係從五萬男子中選出，現因異民族離叛之結果，人口較前大減，乃改爲每二萬男子中即可選出議員一名。又按舊法，男子須年逾二十一歲者方有選舉權，現改爲十八；而被選舉人之年齡，則定爲三十歲。現任官吏，非先辭去各該職務不得當選；軍官在其駐轄境內亦無被選舉權。不識土耳其文者，一概無被舉爲議員之資格。其餘各項，不及詳舉。第就上述新憲法之要點觀之，可知國民議會仍屬土耳其之最高權力機關，一切大柄悉歸掌握，不可謂非現代民主政治中一特例也。

## 第六節 新土耳其之前途

綜觀上述各節，足見此次土耳其之革命，無論對內對外，均各告有圓滿之段落；今後革命政府目標所在，當不外努力建設，努力維護，俾土耳其由革命而得來之新生命，如何而後可以益臻鞏固，益慶發皇之一途。由斯而言，則建國大計，雖然萬緒千端，而致力經濟與重視外交二者，要為至當不易之道也。

第一，土耳其自經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洲大戰，以及接踵而來之希土大戰以後，其財用之匱乏，民力之彫敝，無不各臻其極，實已無可諱言。故新土耳其建設之方，除整頓教育，改良司法，啟發人民思想，提倡婦女運動諸端，亦關重要，不在漠視外，而其第一要務，尤在如何恢復其經濟，并如何發展其經濟之一點。觀於洛桑會議後，土耳其與英國之交涉，最初亦嘗強硬百端，而其後以事勢上之必要，又不惜讓步簽訂摩索爾協定，以求交涉之解決，則最足以證明土耳其正在力謀休養，而不肯出於冒險僥倖之計，以為孤注一擲之圖。自土耳其之戰後地位觀之，彼必須接受可能之和平，採取相當之妥協，然後方有餘暇從事於經濟之開發；一俟經濟已有相當開發之會，然後土耳其政治上軍事上之勢力，方能更加

鞏固，更加充實。曠觀現代各帝國主義國家，對於弱小民族，仍是厲行其經濟侵略，而所謂保安公約，所謂裁軍會議之精神，則皆不過掩耳盜鈴，敷衍門面之談。土耳其政府，如果不欲土耳其國家復淪爲列強競爭攘奪之場，則彼對於軍事方面，政治方面，尤其是軍事政治所託命之經濟方面，當然不能不有十分之注意與努力，此則吾人所可斷言者。

第二，關於土耳其之外交，可卽以洛桑會議爲一關鍵。在洛桑會議以前，希臘新遭慘敗，俄法意又各同情於土耳其，故彼時安哥拉政府之外交關係，形勢常佔優越。但自洛桑會議閉幕以後，則除俄土親交照舊繼續外，其餘各國對土關係均已大不如前，究其原因，則以彼等在近東方面，原各有其本身利益在。而就中尤使土耳其不能不時加防備者，實爲希臘與意大利。希臘自一九二二年慘敗後，似乎敗軍之將，已無可爲；而實則希之與土，夙怨太深，相距太近，復仇之念，常不能忘，何日再起衝突，誰亦不能預料。至於意大利方面，則自一九二二年彼邦棒喝團壘斷政權以後，年復一年，野心大熾，試聆其公開之言論，竟自居於新帝國主義而不疑！彼於近東，耽耽虎視，將來如果有變，其戎首殆舍意大利莫屬。安哥拉政府處於如

此惡劣之外交環境中，夫豈熟視無睹？故爲避免其國際地位之孤立起見，彼等乃加倍講求交鄰去敵之方。一方面繼續俄土聯絡，以樹立歐亞兩部之聲援，一方面交歡中東諸邦，以合抗帝國主義之侵略，此外如德、如美，亦莫不與之發生修好通商關係，則安哥拉政府用意之所在，觀此亦復甚明。回憶新土耳其艱難締造之初，原得力於外交方面不少，今後謀國，其必不容得魚而忘筌，固彼邦人士所共喻也。

要之，時至今日，土耳其之革命運動業已完全成功，建設工作亦在次第開始，假使今後近東方面不再發生重大事變，或雖發生事變而安哥拉政府之應付能力足以騰任愉快，則土耳其之和平安定，進步發皇，悉可計日而待矣。吾華受國際帝國主義侵略卅年，一切一切，均與土耳其有同病；今土耳其人努力革命，已能獨立自由，返觀吾人，何以自處？詩有之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丁此艱危，願我新時代之國人其共勉之！